

标段编号： 2503-440303-04-01-12519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备注
1	前滩信德文化中心	信德前滩(上海)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14889.6585万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部分合同金额29765.011924万元)	2018.5	2021.12.31	竣工
2	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地块项目二期工程(新建商办)及三期工程(文化设施)之总承包工程	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170500万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部分合同金额39903.287511万元)	2020.4	2025.3.17	竣工
3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工程总承包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827991.879865万元(土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造价32256.53575万元)	2023.5	2024.12.24	竣工
4	上海图书馆东馆	上海图书馆	49801.1111万元(土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造价19536.060738万元)	2017.9	2021.6.29	竣工
5	深圳市南山区兴泰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5596.623076万元	2020.10.22	2023.5.17	竣工
6	上海大歌剧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上海大歌剧院	257801.9742万元(土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造价33370.160718)	2019.12	2021.11.25	竣工

7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医院)二期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46547.6万元(土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造价8390.745779万元)	2021.12	2025.1.15	竣工
8	龙阳路交通枢纽中片区04街坊商业办公项目	上海德畅置业有限公司	545098.8888万元(土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造价99732.057531万元)	2021	/	在建
9	南外滩金融中心	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7520.0664万元(土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造价56071.78712万元)	2024	/	在建
10	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	上海工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1500.048932万元(土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造价323218127.88万元)	2024.11.28	/	在建

1.1.前滩信德文化中心

1.1.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报建编号	17EXPD0012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邀请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前滩信德文化中心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
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区（县）基地东至济阳路、西至东育路、南至高青西路、北至海阳西路				
建筑面积	213959.5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2671平方米				
中标价	214889.6585万元	工期	1755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薛俊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111300153
备注	1、暂列金额 4100 万元。 2、暂估价 135255.6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302.3 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17EXPD0012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邀请招标



项目明细表

建筑工程项目									
建筑名称	结构形式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跨度	备注
1#楼	钢管混凝土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31	3	150	1	80402.92		11.9	公共区域精装
2#楼	钢管混凝土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20	3	105.84	1	53861.26		9.7	
3#楼	钢框架	3	3	19.45	1	4372.32		12.6	公共区域精装
地下室	混凝土框架		3		1	/	75323	11.1	仅公共区域精装
总计					4	138636.5	75323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17EXPD0012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邀请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 (万元)
1	机电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25164.3
2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4537.5
3	弱电工程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5686.5
4	外立面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23701.2
5	精装修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39682.1
6	泛光照明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1530.7
合计:				100302.3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合同副本

合同编号：XDQT-ED-CONT-GC-ZJ-2018-003

上海市

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共五册，册子一)

雇主：

信德前滩（上海）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师：

巴马丹拿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结构顾问：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机电顾问：

卓展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当地设计院：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482 /S9335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上海市
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
总承包工程

修正版四

协议书

本协议订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签约一方为 信德前滩（上海）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济阳路 688 号 C 区 3 栋 123 号（以下简称“雇主”），另一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以下简称“承包商”）。

鉴于

雇主现同意签订一份合同（以下称作“本合同”）由承包商进行及完成如下工程：

上海市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承包商已就合同文件的要求报出工程造价。

合同文件已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签署。

协议书(续上)

双方协议合同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为获取按照第二条所订明的金额，承包商须按照第四条所述的合同文件进行及完成本工程。

第二条

雇主须支付承包商总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亿肆仟捌佰捌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整(RMB 2,148,896,585.00,含税合同总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亿叁仟伍佰玖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玖元叁角柒分(RMB 1,935,942,869.37)，税金*(11%)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贰佰玖拾伍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RMB 212,953,715.63)的投标价格或按本合同文件确定的其他价格，承包商应按上述图纸、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工程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完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注：2018年5月1日后若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涉及增值税率调整的，不含税金额不调整，含税合同总金额以不含税金额为基数而调整。

本工程承包合同为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工程量清单之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合同金额除包括材料、人工费、机械费外，且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场内及场外二次驳运、检测、保险费、仓储、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施工工具、设备、仪器、机械、任何消耗性物业、接驳电源和测试及项目所需之现场经费、利润、环保及文明施工费、风险费、奖金、技术措施费、抢工费、民扰及扰民费、缺陷后修复及保修费等完成本工程的不可缺少之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同时，合同价格亦不会因机械设备的市场价格、政府收费、货币兑换率、规费之涨落而作出任何调整。

本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将按照工程师及雇主批准/确认的施工图纸重新计量结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用作日后工期进度付款结算及计算设计变更之用，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砼、钢结构、钢筋供应价、人工除外，市场价浮动幅度小于等于±5%以内不予调整，大于±5%予以调整，详见投标函附录F）。承包商不得因最终重新计量之数量及暂定数量的差别而向雇主索偿额外金额及任何其他费用及工期延长。

但需特别说明，施工开办费及其他以“项”报价之项目一次性包干，将不因变更做任何调整，仅按实际是否发生计入结算或整项扣除。同时，“支撑工程(含栈桥)”及“围护工程(除地下连续墙外)”为按工程规范、合同图纸、政府及其他部门要求一次包干，亦将不做任何调整（包含材料、人工不作调差）。

考虑到国内建筑市场上的材料价格波动，现双方同意下列材料：

- (1) 钢筋；
- (2) 混凝土；
- (3) 钢结构；

的供应价及人工将按投标函附录“F”-材料人工价格涨落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协议书(续上)

第三条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有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和其它政府单位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且满足“工程规范”的全部要求。若本工程未能通过一次 100%性验收合格,承包商除须赔偿雇主的一切损失外,尚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承包商须为本工程获得下列奖项及认证,否则按下列要求支付违约金: -

- A. “白玉兰奖”, 否则承包方向雇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整。
- B. “LEED GOLD”, 否则承包方向雇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整。
- C. “绿色建筑三星”, 否则承包商应向雇主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

若渣土垃圾处理不符合政府要求,承包商除了承担政府罚款等一切雇主损失外,尚须向雇主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与之相关的一切为配合取得上述奖项及认证的费用及工期均被视为已包括在工期及合同总价内。若未获取相关质量及奖项要求,则上述违约金将在工程结算时由雇主直接在承包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四条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若遇有矛盾之时,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执行: -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其附录;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e) 合同通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 g) 合同图纸;
- h) 工程量清单(暂定数量)及综合总计;
- i) 投标须知;
- j) 附录;
- k) 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

协议书(续上)

第四条 (续上)

承包商在往来信函中提供的任何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表、机械设备表等只供参考，将不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承包商签订合同后须在雇主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表等，并得到雇主批准后才能实行。

第五条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001单元）31-01地块，东邻至济阳路，南邻高青西路，西邻东育路，北邻海阳西路，工程范围为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

第六条

工程的开工日期应以雇主签发开工指令上写明之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工期，本工程工期、预计开工日期、节点工期及整个工程完工日期如下：

合同总工期：1,755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并交还工程现场予雇主。

预计开工日期：2018年6月10日，开工工期为预计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将以雇主或工程师正式发出的开工指令写明之开工日期为准(包括开工日期当天)。

竣工日期：2023年3月31日(包含政府机构竣工验收及合同内全部工作)

(雇主不保证预计开工日期之准确性，承包商不能因实际开工日与预计开工日之差异而提出任何时间上或经济上之索偿。)

* (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一切法定假期)

协议书(续上)

第七条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误期损害赔偿费按下列各里程碑节点分别计取:-

1.1 以雇主签发开工指令写明之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并于合同指定工期或合同授权之延期日之前竣工。

1.2 里程碑节点及节点误期损害赔偿如下: -

工期节点	里程碑节点内容	里程碑节点完工日期	里程碑完工日历天数(开工日期起算)	节点误期损害赔偿(人民币/天)
节点一	桩基施工完成	2018年9月30日	112日历天	30,000
节点二	坑A底板施工完成	2019年1月31日	235日历天	30,000
节点三	坑A出±0.000	2019年6月10日	365日历天	30,000
节点四	坑B底板施工完成	2019年9月30日	477日历天	20,000
节点五	坑B出±0.000	2020年1月15日	584日历天	30,000
节点六	办公楼结构封顶	2020年6月15日	736日历天	40,000
节点七	酒店结构封顶	2020年12月15日	919日历天	20,000
节点八	1.办公楼、商业建安工程量完成; 2.酒店、演艺中心建安工程量完成(不含精装)	2021年8月31日	1,178日历天	50,000
节点九	1. <u>办公楼、商业</u> (含全部室外总体)完成竣工验收; 2. 办公楼、商业(公共部位装修完成)交付使用; 3. 酒店、演艺中心完成竣工验收(不含精装)	2021年12月31日	1,300日历天	290,000
节点十	酒店、演艺中心整体工程精装修验收且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2023年3月31日	1,755日历天	210,000

里程碑节点完工日期及对应之误期损害赔偿费其他说明,详见甲部-施工开办项目第3.11条。

协议书(续上)

第七条(续上)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天内,承包商应启动进场前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的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进行各项申请(包括施工许可证、各项政府备案、地铁等政府部门的各项审批)。合同工期已包含承包商进场开工后的施工期、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各类大型运动会及国际会议、外国嘉宾到访、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等、恶劣天气(合同专用条件中注明的除外)、政府及当地相关部门临时的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及备案手续、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均计入工期。并且,本工程工期已将夜间施工、地铁等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及节假日、周边居民影响和中考、高考期间对施工的限制等因素考虑在内。

上述里程碑节点完工时间均由开工日期当天起计算,而开工日期则应为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写明之开工日期当天开始计算工期。另,上述节点之完工时间之考虑,应包括按工程规范及图纸、合同条款约定政府法规等通过工程师验收。

承包商若未能按约定之工期完成本承包工程或任何里程碑节点,经雇主或雇主代表认定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上损失,则承包商需按上述之误期损害赔偿费进行每个里程碑节点的支付,但若由于上述延误是经合同条款中认可之原因并得到雇主或雇主代表确认合同条款所述引致误期的,则无需按上述规定作出赔偿。倘若承包商于任何一个里程碑节点延误,该里程碑节点之误期损害赔偿费将根据合同协议书中之金额扣除,即使承包商实现后一里程碑节点,也不能由此获得退还因未能实现前一里程碑节点所扣除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如果承包商之赶工措施令雇主满意并不导致雇主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损失,雇主将酌情考虑是否返还相关金额。上述预计开工日期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以供承包商编制总承包工程之进度计划作参考之用。总承包工程实际的开工日期将待雇主授予总承包合同后另行通知。

承包商同意本合同承包金额已考虑一切将来由工程现场的地方政府临时颁布之突发指令所规定之施工时间限制(包括上海市政府在推行各式地区性运动时所颁布之施工时间限制),承包商不可藉此向雇主要求任何额外索偿。若该规定影响承包商使其完全停工并获得雇主代表确认后,则工期可按实际顺延,但不会有损失/费用补偿。

虽然上述总承包工程的预计开工日期仅为预计日期,承包商须于雇主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尽全力的完成办理有关证照,使得本工程顺利开展。由于承包商因此延误而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及材料之价格差异)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雇主不会作任何补偿。有关合同整体竣工日,即2023年3月31日,将不会按实际开工日期而顺延,一切费用及责任将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不论任何合同条件的条文规定,若根据本合同条件所列的理由而承包商之工期延长请求获得工程师批准,承包商须承担累计首180天的免赔工期,即承包商不可因工期延长之累计首180天内的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和/或费用,或向雇主提出任何索赔。

协议书(续上)

第八条

施工期间临水、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商承担，且已包括于合同总价中。如临水临电的使用费用需由雇主代为支付的，将根据按雇主每月已支付的付款账单，承包商应于 14 天内将相等的临水、临电的使用费付给雇主。否则，雇主有权不予支付当月的工程款。

临时用水工程缴纳自来水公司的押金由承包商承担(雇主已支付给自来水公司人民币【200,000.00】元，将在本工程第一笔工程款项中暂扣；待临时用水设施拆除后，凭雇主收据向自来水公司申请返还临水保证金；保证金退还雇主后，雇主再无息支付给承包商该笔费用)。

根据本合同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第 14 款【合同价格和付款】的约定，

- (a)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雇主将按下述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而承包商同意并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配合施工中监管部门的检查，否则，承包商承担相关责任)；
- (b)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由工程师确认满足规范质量要求的已完成工程及已确认合格的到场物料，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及合格的 80%到场物料(不含增值税)合计金额的 85%；
- (c) 完成竣工验收(并且包含按照浦东新区档案馆、陆家嘴档案馆要求的工程资料归档，及竣工备案完成)，并发出接受证书(包含物业验收)后(且以实际发生时间较后者为准)，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最终结算金额的 3%作为保修期的保留金。缺陷保修期和保修期责任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d) 第一年保留金的释放，承包商按合同约定履行该时段保修义务一年后，即自雇主发出接收证书之日起一年后并且最终结算完成(以实际发生时间较后者为准)，按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雇主释放保留金总金额的 40%。
- (e) 第二年保留金的释放，承包商按合同约定履行该时段保修义务第二年后，即自雇主发出接收证书之日起两年后，并且履约证书发出后(以实际发生时间较后者为准)，雇主释放保留金总金额的 40%。
- (f) 第五年保留金的释放(即第五年防水保修期届满后)，承包商按合同约定履行该时段保修义务后，即自雇主发出接收证书之日起五年后，并且履约证书发出后(以实际发生时间较后者为准)，雇主释放保留金总金额的余额部分(不含按本合同文件约定所作的扣款)。
- (g) 当雇主向承包商发出中期付款证书并在承包商提供符合雇主要求的等额完税发票并获得认证通过后(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工程发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实施营改增的行业，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认证通过，否则雇主有权暂不支付，直到承包商提供符合之发票)，承包商在三十个日历天内获得支付(该日期与合同专用条件第 14.5 条的“60 天”，以实际发生时间较后者为准)。凡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本协议书中有关付款期限的约定，如到期应付日为公共假期日，则付款期限顺延至公共假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协议书(续上)

第八条(续上)

根据本合同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第 14 款【合同价格和付款】的约定, (续上)

- (h) 所有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 经雇主与承包商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 或施工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的, 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 (i) 特别地, 对于土方外运工程款, 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 a) 雇主将按现场施工进度及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承包商每月的工程款 (包括土方外运部分);
 - b) 对于土方外运, 若政府要求由雇主直接与第三方单位签署合约, 则承包商应负责与相关单位进行合约的协商, 雇主仅会配合进行合约的签署工作及设立土方专用账户。不论承包商与土方单位约定的土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如何, 一切土方外运的工程款由承包商按与土方单位约定的金额及时间打入土方专用账户 (不论雇主是否已将土方外运的工程款支付于承包商), 若有需要, 承包商需垫付相关费用。

第九条

根据合同条款第 4.4 条及合同中相关的约定, 除专业分包工程外, 如果承包商须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非主体工作作出分包的(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安装工程、桩基础、围护及支撑工程、立柱桩工程、土体加固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降排水/回灌工程、渣土外运、土方开挖、防火及防腐涂料、砖石工程、粗装修工程、小五金/金属工程、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工程), 承包商须于启动分包部分准备工作不少于 28 天前, 提供予雇主包括但不限于拟分包对象单位名单、内容、原因、分包对象的相关资质说明、项目经验等, 并须得到雇主的事先审批同意。同时, 雇主有权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 中标单位需经雇主同意。否则, 雇主一旦发现有任何未经雇主确认同意的分包行为时, 每次扣除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累计发生多于 3 次的, 雇主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 承包商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条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承包商接收证书上所订明之接收日期起计二十四个月(防水至少六十个月), 同时亦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中规定的要求及在发生矛盾时取标准较高者。

协议书(续上)

第十一条

本工程承包商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为其正确地履行合同向雇主提供相等于合同金额 10% (包括暂定金额及各专业分包工程金额, 取千元之整数)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捌拾玖万元整 (RMB214,890,000.00), 履约担保须由一家雇主认可之银行提供, 并按附录中履约担保范本的条款及格式购买, 同时履约担保有效期须至本工程发出接收证书为止。

如承包商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雇主有权按合同规定从首期付款(首期付款不足以抵扣的从后继付款继续扣除)中扣除等于履约担保金额的合同付款作为担保, 直至提供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或接收证书发出为止, 上述暂扣的金额才会无利息地经付款证书发还予承包商。若承包商提供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具体时间, 则承包商将在原履约担保到期前一个月提交新履约担保, 新履约担保的格式及金额与原履约担保相同, 履约担保期满日期为实际接收证书颁发之日。如果履约担保到期但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 雇主有权于到期当月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直至承包商按合同要求提供得到雇主确认之履约担保。承包商提交之履约担保必须是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

第十二条

由承包商购买的风险 (保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

- 1)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购买工程所需的一切保险(雇主已购买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除外)。
- 2) 一切承包商认为没有包括在雇主购买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内或不足之处之保险, 及其在本工程合同条款内所须承担之风险自行承担该等保险条款的免赔额、免赔事项、最高限额赔款条款等所限制;
- 3) 承包商的车辆购买的车辆保险;
- 4) 除经合同通用条款列明外, 为一切物料运送至工程现场途中所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毁坏购买意外保险;
- 5) 承包商现场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 6) 承包商工人及雇员或代理或任何参与本工程之人员之人身意外险 (专业分包部分由专业分包自行购买), 其中工人及雇员的社会保险应不低于政府规定的缴费数额和期限。
- 7) 其他合同文件中要求承包商承担的风险及投保义务。

此外, 承包商须督促专业分包为其工人及雇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和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 若因专业分包商未购买该等保险而产生的一切风险, 在除去专业分包商本应承担的部分以外, 皆由承包商承担。

(此页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雇主: 信德前滩(上海)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承包商: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1.1.2.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 LS201000366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17EXPD0012

通知书编号: 2021PD0281

信德前滩(上海)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前滩信德文化中心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2017-310115-70-03-003533;310115MA1K3K6720-10160900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前滩信德文化中心1#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31层 81318.6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铭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薛俊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建江	完工日期	2021.10.3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9</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9</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1</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51</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7</u> 项, 符合规定 <u>27</u> 项 共抽查 <u>27</u> 项, 符合规定 <u>2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8</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p>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p> <p>2024.03.11</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前滩信德文化中心地下室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3层 75323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铭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薛俊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建江	完工日期	2021.10.3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 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 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p>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p>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1.3.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部分合同金额

		修正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		
总承包工程		(RMB)
综合总计		
第一章	— 措施项目费	62,094,941.32
第二章	— 工程量计算原则和工作内容总说明 甲部— 工程量计算原则 乙部— 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说明 丙部— 暂估列工程专项说明	-- -- --
第三章	— 桩基础工程	54,878,762.73
第四章	— 基坑围护工程	198,085,133.26
第五章	— 地下室工程	230,480,234.83
第六章	— 办公楼工程	61,072,953.34
第七章	— 商场租房工程	24,036,946.85
第八章	— 酒店工程	20,925,203.16
第九章	— 文化艺术中心工程	78,669,063.74
第十章	— 室外工程	299,742.50
第十一章	— 与市政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 独立专业承包工程有关的土建工作	8,381,874.81
第十二章	— 专业分包金额与暂定金额及照管协调费	1,410,137,000.00
第十三章	— 材料单价	874,718.00
第十四章	— 工程保险费(按招标文件)	960,000.00
综合总计 暂至投标函		2,148,895,584.53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及盖章)

日期: _____

修正版四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第五章-地下室工程(暂定数量)	
	合计	
	第一节-土方工程	44,686,223.26
	第二节-混凝土工程	136,560,286.95
	第三节-钢结构工程	2,021,329.43
	第四节-砖石工程	5,679,365.95
	第五节-防水及保温工程	9,912,382.08
	第六节-细木工程	1,501,268.42
	第七节-小五金工程	1,586,078.22
	第八节-金属工程	2,872,079.21
	第九节-人防工程	4,166,385.53
	第十节-抹灰及涂料工程	19,983,605.88
	第十一节-防火卷帘门工程	1,511,229.90
	转至综合总计 人民币	230,480,234.83

1.2.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地块项目二期工程(新建商办)及三期工程(文化设施)之总承包工程

1.2.1. 中标通知书

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Da Mei Development (Shanghai) Limited

档案编号: CB/DM/QS/20-OUT010

致: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周军 先生 / 许蕾 女士台鉴

上海市 虹口区

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地块项目

二期工程（新建商办）及三期工程（文化设施）之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通知 业主同意委托 贵司为题述项目二期工程（新建商办）及三期工程（文化设施）之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二/三期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亿零伍佰万元整（RMB1,705,000,000.00元）。

二期及三期将拆分签约，二期合同金额为 RMB1,573,300,000.00（其中，总包直接金额为 RMB 1,199,340,000.00），三期合同金额为 RMB131,700,000.00（其中，总包直接金额为 RMB 58,156,000.00）。具体合同文本待工料测量顾问调整及整理后，供 贵司与业主方签署。

请 贵司接此通知后尽快与业主方本项目总负责人 陆懿 先生（手机号码：139 1637 9376）联系，并展开相关配合工作。

此致

商安！



黎少强 高级董事总经理-项目管理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抄送: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刘莹小姐

上海建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樊永生先生（无金额）

SKL/MR/HYH/GYJ

中国·上海市共和新路1968号 大宁国际商业广场8座10楼 邮编: 200072
Level 10 Block 8, LIFE HUB@DANING, 1968 Gonghexin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72
电话 Tel: (86 21) 6630 1818 传真 Fax: (86 21) 6630 4188

1.2.2.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虹口区
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号地块项目
二期工程（新建商办）
之
总承包工程
之
合同协议条款

本合同协议条款

于__年__月__日由注册地址设于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541弄2号2-6层202室的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251号的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

- 1、业主拟于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号工地进行总承包工程（在下文简称“本承包工程”），并促使设计顾问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整体设计审核及外部设计送审】、上海章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负责老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及缔博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整体建筑概念方案设计】进行显示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图纸和工程规范的编制或指导工作。
- 2、总承包单位已经提供给业主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有全部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
- 3、招标文件开列的招标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和上述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已经由双方或双方的代表签字认可。
- 4、招标文件/图纸在达成协议之前均被称为招标文件/图纸，在达成协议后，均被定义为合同文件/图纸。

A/1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号地块项目
二期工程（新建商办）之总承包工程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总承包金额，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本合同协议条款和后附的合同条件/特别合同条件（在下文简称“合同条件”）及合同图纸所显示和工程量清单和上述合同条件所说明或提及的本总承包工程进行施工，并同意在合同条件所指定的完工期内完成工程。
本总承包工程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柒仟叁佰叁拾万元整（RMB¥1,573,300,000.00），
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总承包工程直接金额：RMB 1,199,340,000.00

专业分包工程指定金额：RMB 373,960,000.00

上述总承包工程直接金额为含税价，包含的增值税税率为9%。

2. 本合同中列明的工程基本措施项目以及以“项”为单位报价的项目属一次性总价包干性质，其他清单项目均属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具体合同价款性质相关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填写说明及其他相关约定内容）

总承包单位确认所有综合单价中均已包含损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损耗、加工损耗、运输损耗等），无论单价分析表中是否列明上述相关损耗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现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有未填报损耗的情况(如:钢结构项目报价等),此类工作之相应损耗均视作已包含于综合单价中。

3. 本工程材料调差的相关约定详见总包合同条件第32条“材料价调整”及竖向围护专项工程澄清确认事项第二/2条“材料价调整”，除上述条款约定之材料可随市场价波动而调整价格外，本工程其他所有相关设备/材料/人工/机械等均不会因市场价波动、政府收费、货币兑换率、规费及税率（增值税税率调整除外）之涨落及调整等而作出任何调整。

进一步说明下，按上述材料价调差条款的约定，以下两项内容的材料价不属于调差范围：

- a. 地下室结构工程章节的“C15素混凝土垫层（所需的模板（如有）包含在单价中）”，因该内容属于“材料价调差条款32/（8）/2）项”约定的“混凝土单价包含有其他额外工作的内容”；
- b. 按材料价调差条款32/（8）/3）/（e）项约定，工程量清单内所有的细石混凝土均不在调差范围。

4. 上述专业分包工程指定金额为日后综合机电、消防、弱电、装修、幕墙等分包工程之预留，此类分包工程定标后将由总承包单位与其签署分包合约，分包合同金额将按业主方确定的实际定标价进行调整，工程款亦由业主方支付予总承包单位，再由总承包单位支付予专业分包单位。该金额亦为含税价，分包工程款支付前，分包单位将提供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再向业主方出具对等金额且为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工程款转付之关联费用及此关联费用的税金均已包含于总承包工程直接金额中。

上述专业分包工程及内部分包工程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及技术标准均以业主方认可的分包合同的约定为准，总承包单位应协调分包单位于正式采购前（并预留足够的审批时间）将拟选用的设备/材料的技术资料报业主方审批确认，一切未经业主方审批认可的设备/材料均不得用于本项目。上述设备/材料的销售商均由分包单位自主选择及签署采购合约，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定分包单位对于此类销售商的选择范围或向分包单位指定销售商或要求分包单位将此类材料交由总承包单位甲供。

关于专业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工程量清单第七章中列明的专业分包工程及内部分包工程),本总承包单位将委派各专业分包单位自行与工料测量师直接对接跟进结算对账及确认工作,各专业分包单位对于最终结算金额的确认即视作为本总承包单位对于该专业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确认。

5. 总承包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担并完成上述整个工程的施工（该工期经业主接纳后即为合同工期，并需包括政府合同备案流程、证照办理等相关程序所需工期，以及任何在政府手续完善前的施工准备/临时工程/前期工作的时间，亦属合同工期内，任何没有合同依据的因素皆不会影响已确定的合同工期）。
6. 合同条件和附件中的“业主”及相关顾问之定义见合同条件定义部分，如上述业主或上述相关顾问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业主或顾问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业主或相关顾问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业主或顾问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业主有权在任何时间委托或授权予其他单位或人士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权利和责任，总承包单位不得有异议。

7. 业主有权在本合同之总承包工程直接金额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或部分工程之物料供应，改聘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或专业供应单位进行施工或供应，并改作为专业分包合同与总承包单位签署协议，或者指定为独立专项承包单位，相关工程将按清单报价抽出。尽管如此，总承包单位仍有责任向该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或专业供应单位提供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等工作，基本措施费不会按此比例扣除。
8. 业主有权拆分专业分包/独立承包标段或增减专业分包/独立承包单位或分段管理实施工程，有关基本措施项目及总承包单位就该项内容的配合协调及照管费用都不会再调整。总承包单位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不会向业主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的索赔。
9. 业主有权将本工程分期开工，分期竣工。在开工后，若因非承包单位的原因造成暂停/延缓施工（在12个月内），或本工程中标后12个月内不能正式或全面开工，总承包单位不会就此向业主提出任何一切索赔。相关费用（机械多次进出场费、窝工费、机械的租赁费、管理费用、临时水电费及该期间内除合同调差范围外的所有材料综合价格皆闭口包干。即材料、人工的浮动和政府最新政策皆不影响本合同单价闭口包干性质）等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任何工程变更，只计算工程实体增减的工程量之费用，总承包单位不会提出任何相关的基本措施、临时设施及企业/人员之管理费用等的索赔。

其中，任何总承包单位提出的技术措施或技术变更或因深化图纸导致的费用增加皆不视为变更。因总承包单位自身原因或赶工措施、施工便利等引起的材料替换、做法调整、强度替换等情况所导致的费用增加亦不视为变更。所有设计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的现场签证、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均需有业主指令覆盖，未有业主指令覆盖的，则一律不作为计算设计变更之依据。
10. 总承包单位需按合同约定对各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承包单位的所有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特别是大型设备进场前，总承包单位应与相关单位共同规划好运输路线，同时总承包单位应结合相关要求合理调整各项施工顺序，如预留相应的临时便道、调整二结构砌筑的先后顺序等，此类工作的相关协调/措施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1. 在施工期间，政府推出的相关税法政策（增值税税率调整除外）与原有政策及合同不一致时，相关费用影响均视做已风险包干，总承包单位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不会由此向业主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的索赔。

A/A

12.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9%。在本工程实施期间，若政府对增值税的税率做出调整的，本合同金额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政府政策对未开发票部分的金额相应做出调整。

本工程之报价中的单价【包含措施费、实体工程费（含按项包干的工程费）、分包管理费及其他所有清单列项费用】为包含已知增值税税率9%的税后综合单价。如报价被接受或合同签订后，上述税率调整，则相应报价/合同金额调整原则如下：

- a) 不含增值税税金部分金额（即税前单价）保持不变；
- b) 增值税部分随最新国家税务政策中增值税税率之增减进行相应按实调整。（相关税金调整金额将作为合同变更项，结算时一并计入总承包工程直接金额之结算总价中，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的税率调整按各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 c) 举例说明：
 - i. 假定本工程按原合同税率计算的总承包工程直接金额之含税结算总价为：A（即增值税税率为9%）
 - ii. 若国家税务政策之税率调整，税率调整前总承包工程直接金额所对应的已开票金额为B，则
税金调整金额 $C=(A-B)/(1+9\%)\times(1+\text{最新国家政策之增值税税率})-(A-B)$
调整后总承包工程直接金额之最终含税结算总价 $D=A+C$

13. 本工程的每一期工程款支付前，总承包单位需向业主开具符合中国税法规定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发票开具要求需满足业主的财务部门相关规定。

14. 总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件明确地授权予业主就有关事项而发出的一切指令，如在接到业主要求遵守指令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业主可雇用和支付其它人士执行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对有关此等雇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业主可视为债务向总承包单位索赔或在根据总承包合同内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扣除。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如加班、须增加/减少劳动力、节假日、施工难度等），作为未能立即遵守业主指令执行的原因。

15. 本总承包工程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协议条款附件一。
- 在付款申请中，若总承包工程之直接承包范围的付款与专业分包单位的付款同期申报时，总承包单位需将直接承包范围的付款申请与专业分包单位的付款申请分开上报。业主将在付款中先行向总承包单位支付专业分包单位之工程款，并由总承包单位转付给分包单位，在专业分包单位收到总承包单位转付之当期的工程款后，业主将再行支付总承包单位直接承包范围之工程款。若总承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延期向专业分包单位转付工程款的，总承包单位需承担相应延期产生的利息。

专业分包单位付款方式如与本总承包工程付款方式的支付比例不同，则专业分包单位付款安排金额将遵从各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条款及支付比例执行。

16. 关于《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业主可根据政策执行要求配合总承包单位于每期工程款支付时将工人工资拆分支付予总承包单位专用账户，总承包单位确认按如下条款执行：
- 1) 总承包单位须在每期付款申请中明确当期需要支付的建筑工人工资总金额，业主按总承包单位申请的工人工资总金额支付至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当期剩余的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工程款专用账户内。
 - 2) 业主按上述第1)条约定将每期付款分别汇入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工程款专用账户内的金额，均视为业主履行了在总承包合同内的付款义务。
 - 3) 针对每期付款，总承包单位须于付款前开具符合业主要求的两张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均为9%），其中一张为工程款常规发票，另一张为备注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程款发票，如总承包单位未能依照上述约定及时提供发票，业主可以顺延付款时间。
 - 4) 业主每期付款拆分支付，仅是为了配合总包响应上述管理办法便于及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之目的。总承包单位确认该拆分不作为今后人工费用、社保费用及工程费用结算的计算依据，亦不改变总承包合同的计价方式、变更及结算方式，也不会增加业主的付款义务及成本支出。
 - 5) 如果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条款同样适用于各专业分包单位的付款，总承包单位须协调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其付款申请中明确当期需支付的建筑工人工资总金额。总承包单位应在收到业主汇入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中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价款后的七天内转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 6) 业主有权随时查阅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如存有任何疑问或发现问题时可随时要求总承包单位进行合理说明及解释，否则业主有权不予支付相应人工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 如总承包单位在实际费用支付及相关操作中未完全响应政府要求或有其他任何响应及操作不利，进而产生任何对本工程之影响的（如在政府监管中收到处罚），一切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A/6

17.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a) . 本合同协议条款
 - b) . 中标通知书
 - c) . 双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来往函件
 - d) . 特别合同条件及附件
 - e) . 合同条件及附录
 - f) . 工程规范及国家/地方的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以较高标准为准）
 - g) . 合同图纸（以较高标准为准）
 - h) . 投标须知
 - i) . 投标书
 - j) . 工程量计量原则及单价说明
 - k) . 工程量清单
 - l) . 附件及其他业主认可的回标技术资料

如本合同组成文件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并在不影响本总承包工程进度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特别说明：当第 f)、g) 及 k) (清单描述) 部分中任何地方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标准高、要求严、范围广者为准，同时业主保留最终解释权、以业主最终要求为准。

任何由投标单位自拟的报价说明，除业主书面对其内容准确逐条确认认可外，均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合同文件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公历天数。

双方同意若本合同内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或出现矛盾，工料测量师以独立顾问身份对本合同内容（合约性方面）有最终解释权。业主对本合同内容（专业/技术方面）有最终解释权。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业主:

法人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日期



总承包单位:

法人代表、代表或董
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日期



公章/沈军/印

财务三排章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1001508300055430198
建行上海静安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外来从业者工资
31001502500050029954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虹口区

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号地块项目

三期工程（文化设施）

之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XX册）

业主:	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顾问: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虹口区
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号地块项目
三期工程（文化设施）
之
总承包工程
之
合同协议条款

本合同协议条款

于__年__月__日由注册地址设于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541弄2号2-6层202室的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251号的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

- 1、业主拟于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号工地进行总承包工程（在下文简称“本承包工程”），并促使设计顾问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整体设计审核及外部设计送审】、上海章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负责老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及缔博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整体建筑概念方案设计】进行显示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图纸和工程规范的编制或指导工作。
- 2、总承包单位已经提供给业主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有全部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
- 3、招标文件开列的招标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和上述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已经由双方或双方的代表签字认可。
- 4、招标文件/图纸在达成协议之前均被称为招标文件/图纸，在达成协议后，均被定义为合同文件/图纸。

A/1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号地块项目
三期工程（文化设施）之总承包工程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总承包金额，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本合同协议条款和后附的合同条件/特别合同条件（在下文简称“合同条件”）及合同图纸所显示和工程量清单和上述合同条件所说明或提及的本总承包工程进行施工，并同意在合同条件所指定的完工期内完成工程。

本总承包工程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柒拾万元整（RMB¥131,700,000.00），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总承包工程直接金额：RMB 58,156,000.00

专业分包工程指定金额：RMB 73,544,000.00

上述总承包工程直接金额为含税价，包含的增值税税率为9%。

2. 本合同中列明的工程基本措施项目以及以“项”为单位报价的项目属一次性总价包干性质，其他清单项目均属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具体合同价款性质相关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填写说明及其他相关约定内容）

总承包单位确认所有综合单价中均已包含损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损耗、加工损耗、运输损耗等），无论单价分析表中是否列明上述相关损耗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现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有未填报损耗的情况(如:钢结构项目报价等),此类工作之相应损耗均视作已包含于综合单价中。

3. 本工程材料调差的相关约定详见总包合同条件第32条“材料价调整”及竖向围护专项工程澄清确认事项第二/2条“材料价调整”，除上述条款约定之材料可随市场价波动而调整价格外，本工程其他所有相关设备/材料/人工/机械等均不会因市场价波动、政府收费、货币兑换率、规费及税率（增值税税率调整除外）之涨落及调整等而作出任何调整。

进一步说明下，按上述材料价调差条款的约定，以下两项内容的材料价不属于调差范围：

- a. 地下室结构工程章节的“C15素混凝土垫层（所需的模板（如有）包含在单价中）”，因该项内容属于“材料价调差条款32/（8）/2）项”约定的“混凝土单价包含有其他额外工作的内容”；
- b. 按材料价调差条款32/（8）/3）/（e）项约定，工程量清单内所有的细石混凝土均不在调差范围。

A/2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业主:

法人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日期

总承包单位:

法人代表、代表或董事
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日期

财务三排章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1001508300055430198
建行上海静安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外来从业者工资
31001502500050029954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2020年3月29日

1.2.3. 竣工验收报告

1.2.3.1. 二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地块二期 18 号楼

项目编码 (报建编码): 1901HK0010

施工许可编码: 1901HK0010D02 / 1901HK0010D04

建设单位: 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157330 万元	建筑面积	264237 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本项目位于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东至四川北路，南至海宁路，西至江西北路，北至武进路，用地面积为 4608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423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17167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92560.1 平方米。</p> <p>18 号楼包含商业与办公两大功能，建筑地上 35 层，地下五层，建筑高度为 180.03m，。</p> <p>本工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18 号楼结构形式为框架+钢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防水等级为一级，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分类为一类高层</p> <p>本项目采用 GPS-15 钻机进行钻孔灌注桩施工，采用二次清孔，泥浆护壁，泥浆分离技术，部分工程桩采用桩底后注浆。基坑围护墙采用 50m 地下连续墙，采用大型履带吊进行钢筋笼吊装，场内设置专供泥浆工厂。基坑采用长臂挖机、滑臂挖机分块开挖，临地铁采用分坑施工。采用减压井结合疏干井进行坑内降水，按照按需降水要求，严格控制水位。基坑基础底板为大体积混凝土施工，采用汽车泵连续进行浇筑，底板设置测温点，采用薄膜和麻袋进行混凝土养护。采用钢管排架作为模板支撑架，钢筋连接采用套筒或者绑扎连接。劲性结构钢筋连接采用套筒或者连接钢板连接。高低级配混凝土采用钢丝网进行隔离，地下室混凝土采用汽车泵分块进行浇筑。</p> <p>本项目塔楼与裙楼设缝脱开，塔楼核心筒采用液压爬架外挂钢大</p>			

模，核心筒内水平结构随竖向结构一同施工，核心筒内劲性柱及劲性梁钢筋连接采用套筒或钢板进行连接，模板支撑架采用普通钢管架搭设。核心筒外附两台动臂吊，外框钢结构采用动臂吊吊进行吊装，钢柱根据重量两层或一层一节进行分段吊装，裙楼钢结构采用两台固定式动臂吊进行吊装。楼层板采用钢筋桁架板，钢梁焊接栓钉连接。混凝土采用三路泵管由核心筒内向上供应，操作面采用两台手动布料机配合布料。塔楼采用单臂吊和轨道吊安装单元式幕墙，裙楼幕墙采用登高车、汽车吊安装。

本项目参建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江苏省工程地质勘察院

设计单位：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经自查，该工程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工程质让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特此申请竣工验收。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验收组 人员 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组长		曹岩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成员		施信信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杨冠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正高	项目负责人
		邱文军	中外建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 项目经理
		王峻强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设计
		储水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监理
		刘小军	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高工	机电总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9；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8. 设计图纸、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等。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指定的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3.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4. 安全和各项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5. 节能验收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投入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项目编码: 1901HK00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18号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92560.1	地上 0	地下 5	
18号商办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71676.9	35	0	157330

注: 指标指: 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 房屋建筑除面积外, 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 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地块（二期地下部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五层/ 92632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铭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3日
项目负责人	施培培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骏	完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地块（二期地上部分）18号商办	结构类型	钢结构+核心筒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35层/ 171447.12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铭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施培培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骏	完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共抽查 19 项，符合规定 1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2.3.2. 三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地块 (三期)

项目编码 (报建编码): 1901HK0010


施工许可编码: 1901HK0010D03


建设单位: 大美房地产开发 (上海) 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13170 万元	建筑面积	15750.6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本项目位于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东至四川北路，南至海宁路，西至江西北路，北至武进路，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4608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750.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1512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627.2 平方米。</p> <p>三期包括 11 号楼（虹口文史馆）；12 号楼（赵歧峰公像堂）；15 号楼（扈虹园）；16 号楼（八角亭）；17 号楼上海文学馆（上海文学博物馆）五栋单体。其中，11、12、15、16 号楼为保留历史建筑，新建 17 号楼（上海文学博物馆）位于江西北路侧，呈 L 型布局，建筑层数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4m，总建筑面积 11829.6 平方米。</p> <p>三期新建文学博物馆拟采用钢框架结构，其余老建筑均为砖木结构。本工程共 2 栋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其中 11 号楼的基础形式为砖砌大放脚基础（销键梁加固），其余三栋基础托换为筏板基础形式，墙体采用原砌体砖墙加固，楼板形式为木搁栅+木地板，局部采用压型钢板形式。工程建筑定性为原位保护修缮，按要求建筑的主要立面、主要空间格局和有价值的建筑构件不得改变，其他部分允许适当改变。</p> <p>本项目参建单位如下：</p> <p>建设单位：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江苏省工程地质勘察院</p> <p>设计单位：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p> <p>经自查，该工程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工程质让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特此申请竣工验收。</p>			

竣工验收 组 人 员 签 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成员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正高	项目负责人
			中外建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 项目经理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设计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监理
			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高工	机电总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3.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GB52010-2018； 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6.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 7. 《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导则》； 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指定的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3.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4. 安全和各项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5. 节能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投入使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验收组组长：  日期： 2025.3.17 </div>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项目编码: 1901HK00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 (万元)
					地上	地下		
11 号虹口文史馆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2009.1	3	0		
12 号赵岐峰公像堂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384.4	2	0		
15 号宸虹园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112.3	2	0		
16 号八角亭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415.2	2	0	13170	
17 号上海文学馆 (上海文学博物馆)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1202.4	6	0		
				627.2	0	1		

注: 指标指: 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 房屋建筑面积外, 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 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号地块（三期）11号虹口文史馆	结构类型	砖木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层/2089.1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铭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施培培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骏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地块（三期）17号上海文学馆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6层/ 12324.3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铭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施培培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骏	完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加 验 收 单 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号地块（三期）15号辰虹园	结构类型	砖木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2层/ 1119.55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铭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施培培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骏	完工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规定 19 项，共抽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号地块（三期）12号赵岐峰公像堂		结构类型	砖木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2层/ 388.85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铭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施培培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骏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规定 18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号地块（三期）16号八角亭		结构类型	砖木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层/417.5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铭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施培培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骏	完工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共抽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2.4.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部分合同金额

续前表七

项目	说明	合计 (RMB)
		
	说明	
2.1 土石方工程	B2.1S/1	82,265,669.00
2.2 横向支撑及围护工程	B2.2S/1	101,767,206.11
2.3 降排水	B2.3S/1	5,000,000.00
2.4 竖向围护工程	B2.4S/1	210,000,000.00
转至 综合总计		399,032,875.11

四川北路街道00K194-01号地块项目
二期工程(新建商办)总承包工程

B2.S0

1.2.5. 图纸

十四、危大工程风险提示及应对

- 1、本基坑规模较大，开挖面积达20948m²，大底板开挖深度达24.1m，基坑支护结构失效影响较大，应采取措施确保基坑安全：
 - a、围护结构采用1200/1000厚地下连续墙，大基坑竖向设5道砼支撑，领地铁侧窄条坑设头道砼支撑+下二道带伺服系统钢管支撑。
 - b、施工单位应按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精细化施工。确保围护结构、止水帷幕、支撑、坑内加固等施工质量、强度等满足设计要求。
 - c、监测单位应根据监测图纸深化监测方案并对基坑进行监测监控，发现异常应及时反馈施工、设计及参建各方，信息化施工，确保基坑安全。
 - d、基坑开挖应按设计开挖工况及分块开挖示意图要求进行，严禁超挖。局部深坑开挖应待大基坑垫层浇筑施工完成且达到强度后进行。
 - e、栈桥应按设计限载要求使用。基坑周边堆载及施工总荷载应不超过设计要求限制。
 - f、对于场内影响围护施工的废弃地下室、浅基础、管线等地下障碍物，应在施工前采取可靠措施进行清障，并对清除后留下的孔洞进行有效回填，以确保后续围护施工及质量。

建设单位
Client
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Design Institute

同济设计TJAD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URAL DESIGN (Group) Co.,Ltd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19-AS-003	子项编号 Sub-Project No.	01
---------------------	-----------	-------------------------	----

职责 Responsibility	姓名 Name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	------------	-----------------	------------

审定 Approved by	贾坚		2020.05.08
-------------------	----	---	------------


审核 Reviewed by	谢小林		2020.05.08
-------------------	-----	---	------------

校对 Checked by	罗发扬		2020.05.08
------------------	-----	--	------------

设计总负责人 Principal in charge	杨科		2020.05.08
-------------------------------	----	---	------------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翟杰群		2020.05.08
---------------------------------	-----	---	------------

设计 Designed by	方银钢		2020.05.08
-------------------	-----	---	------------

绘图 Drawn by	方银钢		2020.05.08
----------------	-----	---	------------

图纸名称
Sheet Title
设计总说明四
审查机构编号: 0904002

专业 Discipline	岩土(基坑围护设计)	阶段 Stage	施工图
------------------	------------	-------------	-----

图号 Sheet No.	01-004	版次 Rev.	A
-----------------	--------	------------	---

执业签章
Registration Stam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翟杰群
注册号: 3100125-A7000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

姓名: 翟杰群
注册号: 3100125-A7000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

姓名: 翟杰群
注册号: 3100125-A7000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

施工图(岩土)设计专用章
资质证书号: B131004253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总工程师
负责人
安婷

本图须加盖出图签章, 否则一律无效
Invalid Unless Stamped

5. 开挖至基坑底时，应严格控制开挖速度，严禁超挖，严禁扰动基底土体，严禁在基底土体上堆放土方、材料等，严禁在基底土体上行走、作业，严禁在基底土体上堆放土方、材料等，严禁在基底土体上行走、作业。
6.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开挖速度，严禁超挖，严禁扰动基底土体，严禁在基底土体上堆放土方、材料等，严禁在基底土体上行走、作业。
7.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开挖速度，严禁超挖，严禁扰动基底土体，严禁在基底土体上堆放土方、材料等，严禁在基底土体上行走、作业。
8.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开挖速度，严禁超挖，严禁扰动基底土体，严禁在基底土体上堆放土方、材料等，严禁在基底土体上行走、作业。
9.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开挖速度，严禁超挖，严禁扰动基底土体，严禁在基底土体上堆放土方、材料等，严禁在基底土体上行走、作业。
10.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开挖速度，严禁超挖，严禁扰动基底土体，严禁在基底土体上堆放土方、材料等，严禁在基底土体上行走、作业。
11.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开挖速度，严禁超挖，严禁扰动基底土体，严禁在基底土体上堆放土方、材料等，严禁在基底土体上行走、作业。
12.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开挖速度，严禁超挖，严禁扰动基底土体，严禁在基底土体上堆放土方、材料等，严禁在基底土体上行走、作业。
13.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开挖速度，严禁超挖，严禁扰动基底土体，严禁在基底土体上堆放土方、材料等，严禁在基底土体上行走、作业。
14.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开挖速度，严禁超挖，严禁扰动基底土体，严禁在基底土体上堆放土方、材料等，严禁在基底土体上行走、作业。
15.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开挖速度，严禁超挖，严禁扰动基底土体，严禁在基底土体上堆放土方、材料等，严禁在基底土体上行走、作业。

十四、危大工程示意图及说明


1. 本层土方开挖安全专项、基坑支护专项、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

2. 本层土方开挖安全专项、基坑支护专项、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

3. 本层土方开挖安全专项、基坑支护专项、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

4. 本层土方开挖安全专项、基坑支护专项、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

5. 本层土方开挖安全专项、基坑支护专项、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降水专项专项施工方案

 <p>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地址: 设计单位地址 设计单位电话: 设计单位电话</p>	
<p>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p>	
<p>设计日期: 设计日期 设计人: 设计人 审核人: 审核人</p>	
<p>批准日期: 批准日期 批准人: 批准人</p>	
<p>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	---	---	---	---	---	---	---	----	----	----	----	----	----	----	----	----	----	----

1.3.华虹制造（无锡）项目工程总承包

1.3.1.合同

GF-2020-0216

文本号：2023HHZZ11-2900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全称）：

承包人 1：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2：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虹制造（无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华虹制造（无锡）项目工程总承包。
- 2.工程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30-1 号。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新行审投备（2023）9 号。
- 4.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49,01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29,190.95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动力设施、生产和生活配套设施，新增工艺设备、量测和辅助设备、自动搬运系统及生产管理系统，并坚持自主研发与适当引进的方式构建特色工艺技术平台，建设一条工艺等级 65/55-40 nm、月产能达到 8.3 万片的 12 英寸特色工艺生产线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施工、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用户交接以及项目施工前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和项目完成后各项竣工验收的后期工作的全过程服务及相应的保质保修服务，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设计工作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给承包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16 天（由设计开工日期起算至工程竣工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非承包人原因致开工时间延误的，则相应顺延节点工期。

工期里程碑要求（暂定）：

- (1) 施工许可证取得：2023 年 4 月 20 日；

- (2) 桩基施工开始：2023年4月20日；
- (3) 生产厂房2 结构完成及洁净包商进场：2024年1月15日；
- (4) 生产厂房2 洁净室进入洁净管制：2024年4月21日；
- (5) 高压通电：2024年2月11日；
- (6) 洁净室具备Move-in条件：2024年8月15日；
- (7) 竣工验收备案完成：2025年3月18日。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修正概算、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获奖承诺：创建省市级文明工地，取得扬子杯奖（至少太湖杯）、生产车间 LEED 金奖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亿柒仟玖佰玖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陆角伍分（¥8,279,918,798.65元）。

具体构成详见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陆佰柒拾叁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叁角叁分

（¥196,737,277.33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叁万陆仟零柒拾贰元叁角零分（¥11,136,072.30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亿捌仟伍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零壹元柒角零分

（¥7,585,334,701.7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零叁拾玖元伍角玖分（¥626,312,039.59元）。

以上建筑安装工程费由以下两部分（A. 建筑工程费和 B. 机电工程费）组成：

A. 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亿柒仟零肆拾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玖角肆分

（¥3,270,404,668.94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零叁万叁仟肆佰壹拾叁元零角叁分（¥270,033,413.03元）。

B. 机电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亿壹仟肆佰玖拾叁万零叁拾贰元柒角陆分（¥4,314,930,032.76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陆佰贰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伍角陆分

（¥356,278,626.56元）。

(3) 总承包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玖元陆角贰分（¥167,846,819.62元）；适用

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零柒佰陆拾叁万叁角柒分（¥9,500,763.37元）。

（4）不可预见费及风险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整（¥330,0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不可预见费及风险费除外，该部分费用的使用及支付需以实际发生费用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如因国家政策、法规因素导致的税费变动而影响到合同价格变动的，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未含税价格应维持不变，税费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予以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志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招标书和投标书；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即使本合同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本合同于下列所有条件已获满足或各方已以书面形式放弃该等条件（但因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第（1）和（2）款项下的条件不得被放弃）后才能生效：

- （1）发包人、其母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及各承包人内部已经批准本合同；
- （2）华虹半导体的股东已批准本合同；及
- （3）本合同已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登记后。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拾陆份。

发包人：（盖章）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BP7NAE9E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30-1 号

邮政编码：214000

法定代表人：张素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0-895508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无锡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6154360999988

承包人：（盖章）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

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6499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林路 251 号

邮政编码：610021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委托代理人：白焰

电话：028-84375989

传真：028-8433317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账号：1001300000583900

承包人二：（盖章）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沈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328227T

地址：上海市耀华路 251 号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沈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625301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33948

1.3.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527480 m ²	工程造价	827991.88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 地下1层, 地上6层	开工日期	2023.6.26	完工日期	2024.12.18
<p>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527480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3545 m², 地下建筑面积 73935 m²; 本工程共有 19 个单体, 包含: 主生产厂房 F2, 动力厂房 C2, 水站 W8, 柴发站 V2, 10 幢仓库(分为三类, 普通仓库 S2-S6, 危险品仓库 P2-P4, 化学品仓库 H2-H3), 连廊 L4-7, 特气站 K2, 地下人行通道及门卫 G6, 管廊 B1, 管廊 B2。地上多层, 个别单体地下一层, 整体为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主要为桩筏基础, 采用预应力管桩及静钻根植桩, 本项目总计含有 6 个基坑, 开挖深度 4-8m, 基坑面积总计约 7 万 4 千平方米, 本工程钢结构主要包含: F2 厂房屋面桁架结构, MUA 新风机房, L4-7 钢连廊等。外立面形式众多, 主要包含玻璃幕墙、夹芯板幕墙、K148 板、铝板幕墙、石材勒脚等。本项目涉及的高支模区域多, 主要为华夫板区域的厚板、大梁, 挑空区域等。</p> <p>意见: 一、工程按设计图纸及变更要求施工,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二、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三、各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四、砼及砂浆试块试验强度评定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五、砼结构实体检验及砼同条件试件试验强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六、各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七、工程质量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1.3.3.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部分合同金额



投标函（经济）



致：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WXXQ202302008（招标编号）的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华虹制造（无锡）项目（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亿柒仟玖佰玖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陆角伍分（RMB¥8,279,918,798.65元） 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716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 / 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志强（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中电高工（2013）073号】/一级注册建造师【川1512015201518330】/安全考核B证【川建安B（2015）0092374】）。



投标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元赵印振（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028-84339017 传真：028-84333172



投标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沈景（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200126

电话：021-62530177

传真：021-62530177

沈景

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土石方工程	108024179.40		1803659.76	1599092.81
2	基坑支护工程	56385703.27		824097.95	834683.25
3	桩基础工程	158155474.87		2580937.55	2341191.42
4	生产厂房-地下室工程	476464956.54		15834436.72	16124282.05
5	水站-地下室工程	91740217.77		3074136.35	3104625.27
6	地下通道-地下室工程	10233300.63		342909.16	346310.10
7	生产厂房-地上工程（调度区）	182657367.69		6081412.23	6181396.71
8	生产厂房-地上工程（生产区）	688634371.66		22927459.98	23304410.29
9	动力厂房-地上工程	120684902.92		4051524.90	4084156.43
10	水站-地上工程	168639214.49		5661403.86	5707001.57
11	柴发站-地上工程	19560602.68		656670.94	661959.86
12	危险品库-地上工程	12689372.35		425996.18	429427.21
13	化学品库-地上工程	54506476.78		1829842.36	1844580.16
14	仓库-地上工程	171688494.29		5763771.54	5810193.74
15	特气站-地上工程	2104703.36		70657.21	71226.29
16	门卫-地上工程	172224.71		5781.77	5828.34
17	连廊、管廊-地上工程	12713737.28		426814.14	430251.77
18	地下通道：地上工程	1519849.96		51023.03	51433.98
19	环氧工程	90309590.32		3081056.13	2350663.41
20	零星工程	37709030.70		1315362.30	1276129.62
21	外立面装饰工程	127904384.09		4363662.66	3329216.26
22	生产厂房-钢结构	410987591.08		13813267.05	13908430.72
23	连廊钢结构	5742339.24		192999.66	194329.29
24	管桥-钢结构	16530766.25		555598.01	559425.69
25	其他-钢结构	5309950.41		178467.10	179696.61
26	电梯工程	21959713.25		381163.73	571588.19
27	雨污水管网	5147307.00		96597.95	112479.62
28	全厂道路及交通设施工程	59713698.07		1119832.54	1304871.45
29	围墙及LOGO标识工程	19474323.75		619922.07	659040.04
30	智慧井工程	2828293.00		53040.00	61804.22
31	景观绿化工程（镜像区域）	14762589.52		152526.19	514646.05
32	综合管桥及电缆沟	36949770.80		1056523.57	1250435.15
33	电气预埋工程	48590955.74		701725.14	1264771.35
34	室外工程及其他	21302786.89		309690.76	553419.19
35	室内排水、雨水系统	8606428.18		124289.53	224016.26
36	装饰工程	75491128.84		2516870.22	2554731.96
37	景观工程2	9552296.43		96962.94	333007.41
合 计		3355448094.21		103142093.18	104134753.74

【新点2013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5】

1.4.上海图书馆东馆

1.4.1.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报建编号	1601PD0012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图书馆东馆施工总承包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联洋社区C000302单元06-01地块				
建筑面积	114951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9561平方米				
中标价	174300.8032万元	工期	998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张永陟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111300026
备注	1、暂列金额 <u>300</u> 万元。 2、暂估价 <u>68708.867995</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60218</u>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2017年 9月 4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1601PD0012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建筑工程项目									
建筑名称	结构形式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跨度	备注
图书馆	框架+剪力墙筒体结构	7	2	50	1	78603	36348		
总计					1	78603	36348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1601PD0012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幕墙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17575
2	精装修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23960
3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3250
4	空调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7850
5	弱电工程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5200
6	绿化及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750
7	泛光照明及夜间照明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1633
合计:				60218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副本

上海图书馆东馆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承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图书馆东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图书馆东馆。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花木城市副中心,为世纪广场东侧的 6-1 地块,西北至迎春路,东北至合欢路,南至锦绣路和世纪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发改社[2016]6号。

4. 资金来源: 市级建设财力。

5. 工程内容: 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工作,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除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由承包人签订合同的专业分包工程等。承包人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应对发包人平行发包的舞台设施等开办工程承担总承包管理、配合和协调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的承包范围由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交底明确的工作内容及修改,补充的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工程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地上建筑主体: 地上建筑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保温防水、一般装饰工程(非精装修部分)以及所有工作完成后的土建收口工作等;

(2) 地下工程: 地下建筑物清除及桩基拔除工程、桩基、基坑围护、土方、建筑结构、保温防水、一般装饰工程(非精装修部分)以及所有工作完成后的土建收口工作等;

(3) 地上部分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及深化施工图设计及送审,设备材料送审工作、综合机电管线图和预留洞图设计以及各类管线预埋敷设、各类孔洞预留及土建封堵);

(4) 室外工程：包括散水、台阶、坡道、道路、管道以及景观绿化、地面铺装等；

(5) 其他配合工作：建筑垃圾场内指定驳运、集中清运，施工电梯夜间运输，分包材料、清运垃圾的加班，配合分包验收工作中的土建和安装整改，发包人、监理单位办公用房搭设及搬迁配合（如有），搭设、拆除施工现场进出口、道路、围墙、临时隔离、洞口修补以及由于施工作业造成的原有设施和装置的加固保护和恢复、工地围墙垂直绿化的养护等工作；

(6) 进出各施工点的临时施工便道的修建和保养亦均由承包人负责，以及对已建道路使用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坏的修复和保养均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不再另计；

(7) 对专业分包和业主平行发包工程承担总包管理、配合、协调职责和总承包法律责任；

(8) 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材料检测、工程检测项目以及评估报告的编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内容：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道路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等），以及为通过全部政府有关部门、业主在内的各项检验、试验、验收而发生的一切工作，并负责办理上海市建筑建材业部门的有关审批手续；

(9) 运用 BIM 技术进行工程施工、竣工至运行的综合管理；

(10) 确保整体工程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营标识认证的相关工作；

(11) 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12) 按城建档案编制要求，汇总、整理、编制和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13) 其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9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关于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要求。确保整体工程获得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确保整体工程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营标识认证，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工地管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要求执行，以及

须根据发包人提出的质量管理要求、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肆仟叁佰万捌仟零叁拾贰元肆角壹分（¥1743008032.41元，含税）；

其中增值税：壹亿柒仟贰佰柒拾叁万零伍佰贰伍元柒角伍分（¥172730525.75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肆角陆分（¥23637577.46元，不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玖拾万零捌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伍分（¥84908679.95元，不含税）；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亿零贰佰壹拾捌万元整（¥602180000元，不含税）；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元，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永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

账号：31001508300055430198



沈景

1.4.2.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上海图书馆东馆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601PD0012

施工许可编码： 1601PD0012D01

建设单位：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万元)	174300.8032	总建筑面积(m ²)	114951	
单位工程	工程类别	面积(m ²)	层数	
			地上	地下
上海图书馆东馆	公共建筑	114951	7	2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本工程位于浦东新区花木城市副中心,为世纪广场东侧的6-1地块,具体位于世纪广场东侧的6-1地块,西北至迎春路,南至锦绣路和世纪大道,东北侧为合欢路,同上海展览馆东馆、中国银联大厦相望。</p> <p>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3.96公顷,总建筑面积114951m²,其中地上面积781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783平方米。主要由1栋7层高度50m主楼及1层高度为7.5m的裙房及整体地下室组成。地下二层基础埋深约11.5m,采用筏板基础。主体结构采用框架核心筒剪力墙体系,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场地类别为IV类,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区。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地下室防水等级一级,建筑防火等级一级,耐火等级一级。</p> <p>上部结构主楼为16.8m×16.8m规则柱网,外围一圈悬挑尺寸最大为16.8m,位于屋顶层,悬挑尺寸往下逐层递减,结构总高度50m,采用框架+剪力墙筒体结构。结构柱、四个筒体采用现浇清水钢筋混凝土结构,柱和混凝土墙体角柱内设置“十字型”钢骨,楼板除核心筒内采用现浇梁板外,均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其余构件采用钢构件。</p> <p>本工程所有分部(含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水、电、风、智能建筑、屋面、电梯、节能)均由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p> <p>该工程地基与基础和主体结构已经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备案、质量等级为合格。</p> <p>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规定。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且已按要求装订成册。工程沉降符合设计要求。</p>				

附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验收组 人员 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夏 玮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副组长		鲍志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 瑶	上海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永陟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成 员		吴磊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建设单位项目主管
		姜世峰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
		陈海洋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师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 杰	上海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 华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质量科科长
		景皓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夏 玮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徐 瑶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夏 玮
鲍志清
徐 瑶
张永陟
吴磊
姜世峰
陈海洋
刘 杰
叶 华
景皓莹



<p>竣 工 收 标 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设计最终认可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核定的设计文件。 2. 施工过程中参照的施工规范、规程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 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p>工 程 竣 工 收 意 见 及 结 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施工图纸，符合设计要求。 2. 本工程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同意使用，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验收组组长：  日期： 2021.6.29 </p>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图书馆东馆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筒体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地上 七层/114951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铭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永陟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景皓莹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53</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1</u> 项, 符合规定 <u>31</u> 项 共抽查 <u>31</u> 项, 符合规定 <u>31</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 达到“好”和“ 一般”的 <u>2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 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夏卿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张永青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张铭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景皓莹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陈尚军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4.3.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部分合同金额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

项目名称	上海图书馆东馆项目	报建号	1601PD0012	标段号	C01
标段工程名称	桩基及围护工程分阶段结算	工程地址	锦绣路1050号		
发包方	上海图书馆	承包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书编号	1713756120	结算价确认日期	2019年6月17日		
送审结算价(元)	194,027,743.87	竣工结算确认价(元)	162,526,789.38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人签字: (承包方编制人员)		

填表人: 刘星魁 2019年6月17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

项目名称	上海图书馆东馆项目	报建号	1601PD0012	标段号	001
标段工程名称	结构工程分阶段结算	工程地址	锦绣路1050号		
发包方	上海图书馆	承包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书编号	1713756120	结算价确认日期			
送审结算价(元)	692,192,776.00	竣工结算确认价(元)	562,074,303.00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编制人签字:			
<small>(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刘星魁</small>		<small>(承包方编制人员)</small>			

填表人: 刘星魁

2020年12月28日



上海图书馆东馆项目结构工程分阶段结算竣工结算汇总表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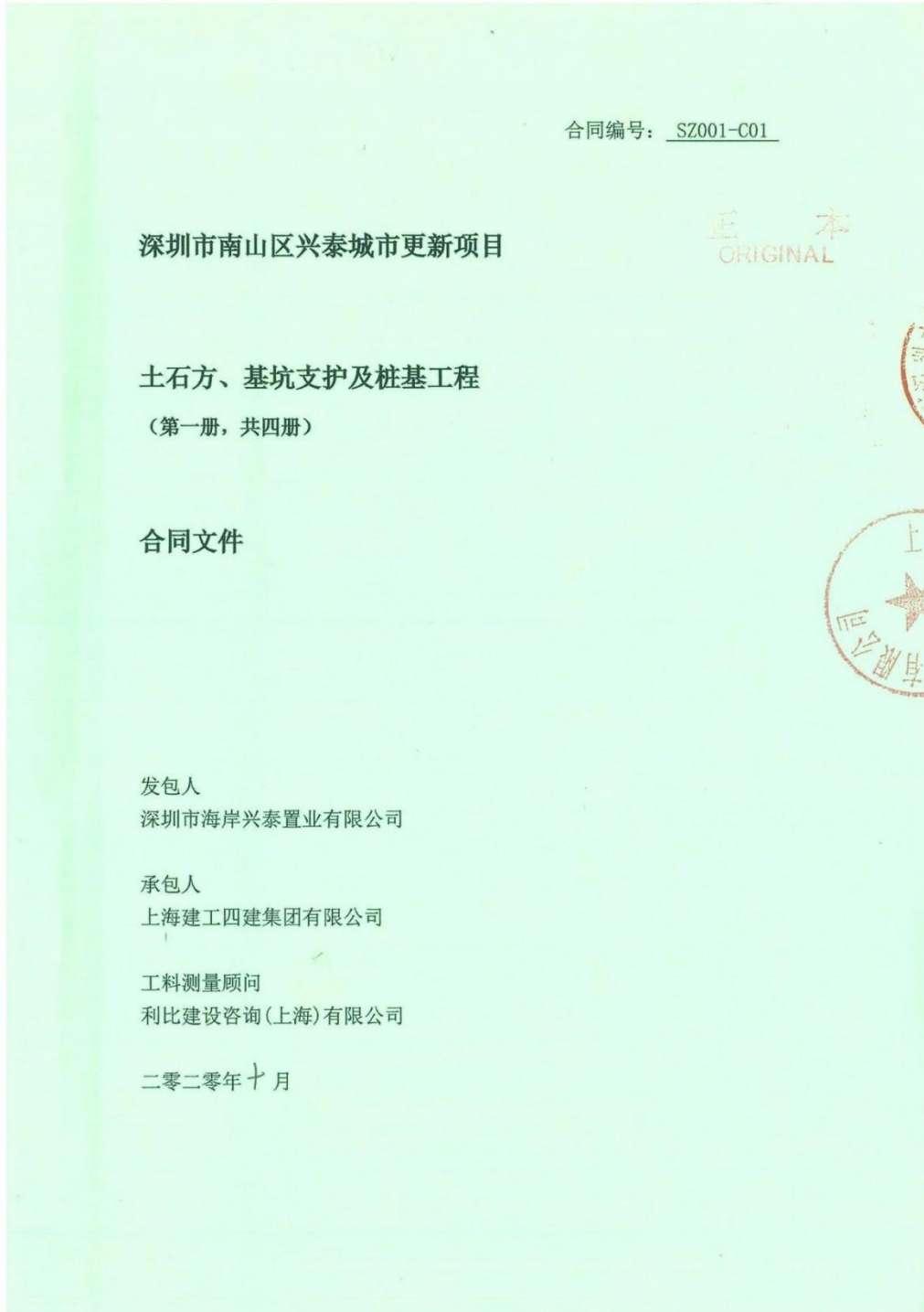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价(元)	含分摊措施费审定价(元)	核减金额(元)	核减率(%)
一	地下结构	198,716,858.00	183,164,022.00	15,552,836.00	
1	地下结构	128,038,993.00	145,441,764.00		
2	地下钢结构	5,318,651.00	4,888,440.00		
3	土方	35,404,322.00	32,833,818.00		
4	分摊措施费及税金	29,874,892.00			
二	地上结构	493,475,918.00	378,910,281.00	114,565,637.00	
1	地上结构	99,972,710.00	102,705,559.00		
2	地上钢结构	359,060,893.00	276,204,722.00		
3	分摊措施费	34,442,315.00			
	合 计	692,192,776.00	562,074,303.00	130,118,473.00	18.80%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1.5.深圳市南山区兴泰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5.1. 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兴泰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 工程规模及特征 :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577 平方米。本工程暂定按如下规模设计:总建筑面积 54060 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为 39460 平方米,地下室共三层,基坑深度约 14m,桩基工程为钻孔灌注桩,基坑设计侧壁安全等级为一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最终按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 工程承包范围 : 详见「标准、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9 月（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订定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订定的开工日期起计及需满足专用条款第 22.1 条之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及节点工期需满足专用条款第 22.1 条要求。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2、要求本工程基桩质量标准合格，且 I 类桩达到 70%以上，严禁出现 III 类桩（以检测报告为准）。

3、质量不合格者必须按招标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必须投标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伍仟伍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柒角陆分

(小写)：55,966,230.76 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
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
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1.5.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云荟大厦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前海华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云荟大厦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油工业区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4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选青
副组长	韩永明
组员	方燕平、洪声亮、李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永明	方燕平、洪声亮、李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选青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选青
2	王传平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王传平
3	柳林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柳林
4	何建安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建安	何建安
5	韩永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韩永明	韩永明
6	王志发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王志发	王志发
7	徐刚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徐刚	徐刚
8	方燕平	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方燕平
9	洪声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洪声亮
10	李剑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剑
11	宁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宁斌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检验检测资料齐全有效，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综合评定本项目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1.6.上海大歌剧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6.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801PD003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大歌剧院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
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耀华地块Z000101单元（黄浦江沿岸ES2单元）世博文化公园（暂定名）C02-01地块，用地面积约5.29公顷。世博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博成路以西、国展路以北。世博文化公园内。			
建筑面积	146338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682平方米			
中标价	257801.9742万元	工期	1828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赵炯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050804797
备注	1、暂列金额 <u>0</u> 万元。 2、暂估价 <u>104204.358554</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99705</u>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1801PD003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建筑工程项目									
建筑名称	结构形式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跨度	备注
上海大歌剧院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	6	2	45.5	1	76883	69095	43.2	
总计					1	76883.00	6909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1801PD003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精装修工程（含声学装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32645
2	外立面及屋面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33040
3	标志标识	公路交通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336
4	室外景观绿化（含室外照明）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304
5	太阳能热水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214
6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4488
7	空调通风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11494
8	柴油发电机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503
9	弱电工程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7525
10	电梯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2636
11	立面艺术泛光照明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1515
12	雨水回用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168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1801PD003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3	室外给水及水泵房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343
14	变配电工程	输变电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3555
15	降温系统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939
合计：				9970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1.6.2. 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DGJ-SG-001

上海大歌剧院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上海大歌剧院

乙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大歌剧院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大歌剧院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上海大歌剧院总承包。
- 2.工程地点: 位于浦东新区世博后滩西片区 C02-1 地块内,世博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博城路以西、国展路以北。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发改投(2019)215号。
- 4.资金来源: 市级建设财力100%。
- 5.工程内容: 新建演出用房、剧目创作排练及制作用房、歌剧艺术教育及交流用房、配套设施和辅助用房、地下人防车库等。设置剧场3个,大歌剧院2000座、中歌剧院1200座、情景歌剧院1000座。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463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5204m²,地下建筑面积70774m²,地下通道面积360m²。
- 6.工程承包范围:
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工程、地下结构及建筑、地上结构及建筑、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总体等;根据国家或上海市相关建筑规范、规定要求的相应各子项工程的测试、检验、运行、质量保修工作;合同、招标图纸、技术规格说明书、相关标准和建筑规范所示之全部相关工作;各分包工程(含专业分包、独立发包和供应商等)的管理、协调、配合,且需要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确保整体工程获得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市优质工程）、确保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达到绿色三星设计标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柒仟捌佰零壹万玖仟柒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2578019742.4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壹佰零肆元肆角陆分（¥32158104.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柒角伍分（¥44993582.75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亿玖仟柒佰零伍万元（¥99705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工

0);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或冲突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约定的顺序进行优先解释,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上海大歌剧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10000MB2F03727E

地 址：高安路 17 号

邮政编码：200031

法定代表人：肖天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24022148

传 真：021-2402214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132328227T

地 址：桂林路 928 号

邮政编码：201103

法定代表人：沈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2530177

传 真：021-346185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静安支行

账 号：31001508300055430198

外来从业者工资帐户：

开户银行：建行二支行

名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外来从业者工资

账户：31001502500050029954

1.6.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审价审定单

工程名称	上海大歌剧院项目(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	位于浦东新区世博后滩西片区C02-1地块内, 世博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博城路以西、国展路以北。	
建设单位	上海大歌剧院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书编号	DGJ-SG-001		审定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原预(结)算总造价	123,786,124.84 元		审定预(结)算总造价	118,637,271.89 元	
核减金额	-5,148,852.95 元	核增金额	0.00 元	核增减累计额	-5,148,852.95 元
审价机构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填表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工程审价审定单

工程名称	上海大歌剧院项目(基坑围护工程)		工程地址	位于浦东新区世博后滩西片区C02-1地块内, 世博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博城路以西、国展路以北。	
建设单位	上海大歌剧院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书编号	DGJ-SG-001		审定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原预(结)算总造价	233,560,704.40 元		审定预(结)算总造价	215,064,335.29 元	
核减金额	-18,496,369.11 元	核增金额	0.00 元	核增减累计额	-18,496,369.11 元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填表人: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建筑工程D-5-1-1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大歌剧院(地下二层至地上二层)

建筑面积: 146786平方米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二层, 地上六层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

上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要求，资料完整，自评合格。
	总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经理：  年月日 
	设计单位意见： 满足施工验收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要求，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建设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质量监督站： 经办人： _____ 年月日 监督站部门章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城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1.7.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

1.7.1.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SYXEQ-022-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承包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从洋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131201920200294

本工程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以北、科苑路以东，用地北侧接市政道路朗祥二路

工程内容：本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 1 栋科研综合楼及室外配套工程，招标内容主要包含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含幕墙）、门窗工程、屋面工程、普通区域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临电工程、临水工程、拆除工程、人防工程、室外工程（含夜景亮化）、绿化工程、变配电工程（含 10KV 电力迁改恢复阶段施工）、标识系统（地下室及室外标识）、成品抗震支架、充电桩、机械停车位、改造工程（含阜外一期电梯加建工程）、加固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白蚁防治等。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20 层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6958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立面装饰

工程（含幕墙）、门窗工程、屋面工程、普通区域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临电工程、临水工程、拆除工程、人防工程、室外工程（含夜景亮化）、绿化工程、变配电工程（含 10KV 电力迁改恢复阶段施工）、标识系统（地下室及室外标识）、成品抗震支架、充电桩、机械停车位、改造工程（含阜外一期电梯加建工程）、加固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白蚁防治等。完成以上部分的工程施工（由业主单独招标的除外），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试运行通过并移交使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77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

- 1、开工令下发之日起算 660 日历天之内完成地下室顶板砼浇筑（±0）；
- 2、开工令下发之日起算 850 日历天之内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 3、开工令下发之日起算 1220 日历天之内完成消防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符合工务署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伍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46547.6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玖万柒仟贰佰零玖元壹角玖分（¥14497209.1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 (¥400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 (¥6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为准。

(6) 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费率：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参考范围	参考范围平均值	投标费率	备注
1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E=(人工费A+机械费C*0.1)*企业管理费a	10%-22%	16%	16.2%	不区分专业工程
2	利润	利润F=(人工费A+材料费B+机械费C+企业管理费E)*利润率b	3%-7%	5%	5%	不区分专业工程
3	规费	计算基数为人工费	11%-25%	18%	18%	不区分专业工程
4	增值税应纳税额	增值税应纳税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综合应纳税率费率	0.61%-6.53%	3.57%	3.02%	不区分专业工程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6292.14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详见下表：

工程类别	施工阶段	支付比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清单列项部分)	按项报价：以完成该项全部内容为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100%
	按工程量报价：以完成工程量百分比，按比例进行支付	按比例支付，至 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费率计算部分)	安全措施验收合格	50%
	结构封顶(检查合格)	20%
	总体施工进度达 70%(检查合格)	15%
	竣工验收合格	15%

4、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保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66000014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5、项目经理委托书
- 6、澄清会议纪要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7.2. 竣工验收报告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医院)二期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天雨	项目负责人	王从洋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名	项目负责人	雷泽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险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基础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基坑支护	3	符合要求			合格			
4	土方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分项数: 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1月15日 (盖章)		2025年1月15日 (盖章)		2025年1月15日 (盖章)		2025年1月15日 (盖章)		2025年1月15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谢碧波
 注册号: 4406554-A1013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正涛
 注册号: 3100125-03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1月28日



GD-C5-7312*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振齐	项目负责人	王从洋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	2	自检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数: 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谢碧波 注册号: 4406654 JY019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正涛 注册号: 3100125-034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28日 </div>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从洋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正涛	张铭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振齐	项目负责人	王从洋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5	自检合格				
2	砌体结构	1	自检合格				
3	钢结构	4	自检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 3 </u> 分项数: <u> 10 </u>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正涛 注册号: 3100125-03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1月28日 </div>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1.7.3. 基础部分金额证明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84-01-70575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01-25

证书序列号: 2022-01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以北、科苑路以东		
建设规模	26213.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399.745779 万元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6-30
备注	项目经理:王从洋 注册证书号:沪131192002094 项目总监:曹晏 注册证书号:311002461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8.龙阳路交通枢纽中片区04街坊商业办公项目

1.8.1.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LJPD014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龙阳路交通枢纽中片区04街坊商业办公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四至范围：东至：黄桐路 西至：申波北路 南至：前程路 北至：龙通路）				
建筑面积	55102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2179.48平方米				
中标价	545098.8888万元	工期	1824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郝肇轩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2)0041835
备注	1. 暂列金额0万元。 2. 暂估价214094.7939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212718.6471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德畅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9月0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1LJPD014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幕墙分包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45862.8497
2	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66243.4817
3	精装修分包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61023.1162
4	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分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8979.0815
5	弱电智能化工程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9463.3545
6	消防分包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10409.69
7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5678.0127
8	地下室地坪分包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2220.0544
9	电梯安装分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2839.0064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1LJPD014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T1T2裙房	1	钢框架(或混凝土框架, 待定)	4层	46866.65
2	T1塔楼	1	塔楼: 钢管砼框架-钢筋砼核心筒	29层	63222.42
3	T2塔楼	1	同上	20层	41896.59
4	T3-1	1	塔楼: 钢管砼框架-钢筋砼核心筒; 裙房: 待定	16层	35662.92
5	T3-2	1	钢框架(或混凝土框架, 待定)	3层	1808.08
6	T4	1	塔楼: 钢管砼框架-钢筋砼核心筒; 裙房: 待定	14层	40562.00
7	T5	1	同上	17层	45906.58
8	T6	1	同上	18层	46608.00
9	地下室	1	框架结构	4层	226197.57
总计		9			548730.81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1LJPD0143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1.8.2. 合同

 合同编号: [项]2021032101037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Pudong Exploration (Group) Co., Ltd.

副本

模板编码:

合同编号:

龙阳路交通枢纽中片区 04街坊商业办公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上海德畅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乙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上海德畅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总承包方(乙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_____

兹发包方拟委托总承包方于工地执行及完成上海市浦东龙阳路交通枢纽中片区 04 街坊商业办公项目所需的总承包工程(此后称为“工程”),工地位于东至黄桐路、南至前程路、西至申波北路、北至龙通路,合围的地块。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上述全部工程的招标文件。

总承包方已向发包方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及价款的工程量清单(此后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合同文件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乃获双方同意的议标基础;而总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 1.1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绘画、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竣工、交付、修补缺陷、完成档案及验收等。总承包方接受委托。

2. 合同总价

- 2.1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项目暂定总价人民币 伍拾肆亿伍仟零玖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RMB 5,450,988,888.00 元)(此后称为“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亿零玖拾万零柒仟贰佰叁拾陆元柒角 (RMB 5,000,907,236.70 元),增值税(9%)金额为人民币 肆亿伍仟零捌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 (RMB 450,081,651.30 元)。

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柒仟壹佰零伍万捌仟贰佰肆拾叁元壹角 (RMB 71,058,243.10 元)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贰拾壹亿贰仟柒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整 (RMB 2,127,186,471.00 元)
- (3) 人工费:人民币 壹亿壹仟玖佰玖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伍角肆分 (RMB 119921414.54 元)

合同编号: [项]2021032101037

备注: (1) ~ (3) 均不含规费及税金

2.2. 人工费专用账户

承包人设置的人工费专用账户为: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备注

2.3 双方确认由总承包方递交的与工程量清单对应的*.GBQ6 电子版清单为合同文件之组成文件之一, 该电子版清单中各分项项目之单价组成明细(包括定额套取的子目、定额含量调整系数等)作为日后计算重新量度、设计变更及结算之依据。

3. 合同工期、质量及拖期违约赔偿

3.1. 关键性工程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

备注: 项目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期为 1823 个日历天, 如未按时开工各节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各阶段处罚金额最终累计计算。

阶段	完工日期	拖期违约赔偿金	提前完成奖励
底板完成 (A、D 坑)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地下室±0.00 完成 (A、D 坑)	2023 年 5 月 23 日	每天 RMB50,000	每天 RMB20,000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A、D 坑)	2024 年 3 月 28 日	每天 RMB50,000	每天 RMB20,000
底板完成完成 (B、C 坑)	2024 年 1 月 8 日		
地下室±0.00 完成 (B、C 坑)	2024 年 7 月 13 日	每天 RMB50,000	每天 RMB20,000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B、C 坑)	2025 年 1 月 19 日	每天 RMB50,000	每天 RMB20,000
整个工程完成竣工备案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	每天 RMB150,000	每天 RMB50,000

3.2 工期

工期包括但不限于:

- 3.2.1 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 3.2.2 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3.2.3 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任何前期申请、方案专审、批准、报监(包括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及签发及其他一切相类似的申请及签发以满足工程开工的需要)及一切自行负责设计的项目等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 3.2.4 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至发包方满意程度(包括整个工程必要的清理)所须时间, 包括按合同文件之规定进行及完成所有测试及提交测试报告(若有)至发包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及认可所须时间(包括等候时间);
- 3.2.5 参与及确保通过竣工备案验收, 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所需的时间(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 3.2.6 提交足够且符合要求的竣工备案资料及记录至发包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满意所需时间; 及一切受恶劣天气所影响的工期。

- 3.2.7 于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 发包方将发出“竣工证书”证明实际完工日期。

3.3 质量标准:

- 3.3.1 本工程应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 若本工程未能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 则总承包单位应向发包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2%的违约金; 确保市优质结构工程, 04-01 地块塔楼确保上海市“白玉兰奖”, 争创“鲁班奖”, 若 04-01 地块塔楼获得“鲁班奖”, 则发包方一次性奖励总承包单位 300 万元, 为争创鲁班奖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和工期不予增加; 04-02、04-03、04-04、04-05、04-06 地块需确保 2 栋单体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 本项目需确保地块绿建二星, LEED 街区金级标准, 04-01、04-02、04-03、04-04、04-05、04-06 地块 6 栋高层建筑需确保达到 LEED 金级认证标准, 04-01 塔楼需达到 Well 金级认证标准, 若因总承包原因未能达到或影响本项目达到, 则总承包方需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200 万元。
- 3.3.2 文明施工目标: 施工现场需满足上海市有关规定要求, 须确保无伤亡事故, 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取得 2 年度的市文明工地称号。未达到以上目标, 总承包方需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100 万元
- 3.3.3 如总承包单位未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 引起总承包工程的延迟, 发包方有权向总承包单位强制计取拖期违约赔偿金额为每天 RMB 150,000 元。
- 3.3.4 关键性工程工期的拖期违约赔偿金额及总工期延误赔偿金额将会累计计取。
- 3.3.5 总承包方在浦开集团工程质量检查综合得分低于 80%并且综合排名位列集团备查项目倒数三名, 发包方将对总承包方给予 50000 元/次质量罚款; 总承包方在浦开集团工程质量检查综合得分低于平均分, 第一次发包方将对总承包方予以书面警告, 第二次将给予 10000 元/次质量罚款, 以后一旦再次出现上述情况发包方将继续对总承包方处以同等金额质量罚款。

4. 管理人员

- 4.1. 代表发包方之工程监督为 何荣
- 4.2. 总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的施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按发包方正式书面批准的名单为准。

5. 付款办法

本工程付款办法按照招标文件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 10.0 条及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 具体如下:

专业供货合同及专业分包合同的价款按有关的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总价会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支付:

- 5.1. 正式签订本合同、提交履约保证书后, 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扣除专业分包暂估价及

其规费税金)的 10%作为预付款(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除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从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抵扣,每期按照已完工程款的 10%回扣预付款,按月计算的累计估值完成超过由发包方确认的重新量度合同造价的 50%时全部扣回预付款;

- 5.2. 按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由发包方确认的重新量度合同造价计量并实际核实累计至该时间工程完成时的工作量计算有关的累计估值的 75%(不包括经发包方确认的签证、调差、及变更等费用)并扣减已支付之款项(含按上述第(5.1)条方法扣回之预付款)后支付进度款;

其中关于人工费,发包方按本付款条件每月将人工费付至总承包方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之外的其他工程款按合同约定付至总承包方其他工程款账户。总承包方每月 20 日前提交已完工作量的统计报表及显示工人实际用工情况的社保证明,单独、足额列明当期的劳务费金额供发包方审核。及时的支付将是总承包方申请下一期人工费的先决条件。

发包方支付至总承包方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含专业分包单位),以当月工程完成时的工作量的 10%。总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206 号)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人工费支付及登记备案工作,严格按照沪建建管【2020】316 号文件精神及浦人社【2021】70 号文件精神,按要求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果发包方按上述方式支付的人工费小于总承包方实际应当支付的人工费,由总承包方自行补足,如因此而产生的纠纷和风险的,由总承包方自行承担。如发包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总承包方在发包方通知之日起【20】日内一次性向发包方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在预付款中支付,剩余 50%按照合同总工期均分,每月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5.3. 本工程全部完成后,按由发包方确认的重新量度合同造价计量,累计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不包括签证、调差及变更等费用,该部分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计算支付)并扣减已支付之款项后支付;
- 5.4. 在竣工证书发出、总承包方提交完整竣工记录资料且符合城建档案馆资料要求并获得竣工备案证书后(以时间较后为准),按由发包方确认的重新量度合同造价计量,累计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5%(不包括签证、调差及变更等费用,该部分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计算支付)并扣减已支付之款项后支付;
- 5.5. 完成物业移交后,按由发包方确认的重新量度合同造价计量,累计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7%(不包括签证、调差及变更等费用,该部分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计算支付)并扣减已支付之款项后支付;
- 5.6 结算书签署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 5.7 缺陷保修期自本工程正式竣工日起或物业发出接收证书之日(以时间靠后者为准)起

计二年止,但有关防水部分工程之保修期自本工程正式竣工日起计或物业发出接收证书之日(以时间靠后者为准)起计五年。

- 5.8. 自本工程正式竣工之日或物业发出接收证书之日(以时间靠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后之保修金的释放:总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履行该时段保修义务两年后,发包方支付保修金总金额的80%。
- 5.9. 自本工程正式竣工之日或物业发出接收证书之日(以时间靠后者为准)起计第五年后保修金的释放(即第五年防水保修期届满后),总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履行该时段保修义务后,发包方支付保修金总金额的余额。
- 5.10. 保修金的返还并不免除总承包方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条件规定的应承担的更长期的保修责任(如结构、防水等)。
- 5.11. 上述每期付款均不包括未安装及未抵达工地之物料费用。
- 5.12. 上述的付款办法对总承包方造成的利息负担,总承包方须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5.13. 付款前,总承包方须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验后才予支付,否则发包方有权推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5.14. 有关专业分包工程的付款,总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付款后的14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分包单位对该专业分包单位的应收款项。

6. 工料测量师

在合同条件内工料测量师一词是指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在其已停止了在本工程合同内工料测量师职务时,发包方所指定的另一位总承包方不会反对的接替工料测量师,反对理由以法院视为足够为准。

7. 合同资料之确定

合同条件内说明的须在签订合同时确定的资料详见合同条件附录。

8. 合同文件

- 8.1. “合同文件”乃由以下文件组成:
 - 8.1.1. 协议书及其附件
 - 8.1.2. 合同条件
 - 8.1.3. 中标通知书
 - 8.1.4. 双方在回标后至定标前的下列来往文件含:
_____年 月 日发出之补充招标文件(已修改至合同相应条款)
 - 8.1.5. 工程量计算规则
 - 8.1.6.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仅作参考,不作为合同之一部分)
 - 8.1.7. 工料规范-基本要求及其附件

- 8.1.8 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8.1.9 图纸目录及图纸
- 8.1.10 投标回复须知
- 8.1.11 合同附件
- 8.1.12 投标公函 (包括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
- 8.1.13 投标文件之技术标 (仅作参考)
- 8.2. 若合同文件的内容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 将顺序按上述 8.1 条所列次序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的含义 (特别说明除外)。除此以外,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差异或矛盾, 以最后日期所发出的文件说明为准, 而同一时间发出的文件之间若有任何解释上的差异或矛盾, 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 8.3. 除另有说明外,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均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 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 8.4. 总承包方所呈交投标文件之技术标/技术资料 (除材料品牌表外) 仅作参考, 而不会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总承包方须在中标通知书签署后按合同要求正式重新提交前述资料予发包方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最终获得认可, 且有关之一切费用 (包括为获得认可所做之修改) 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及正式提交的资料不得低于招标期间所提供之技术标/技术资料的标准, 日后相关方案及措施之调整不会作为调整合同总价及工期之依据。
- 8.5. 合同文件内所述的天数, 除另有说明外, 乃日历天数。

9. 其他条件

- 9.1. 本合同项下的文件均以书面方式发出, 以挂号信形式发出的, 在该信函投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以专人送递的, 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双方确认送达地址 (诉讼/仲裁同样适用) 如下:
发包方接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接收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409 号。
总承包方接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接收地点: _____。
- 9.2. 本工程的结算须在竣工备案通过、总承包方的结算申请资料已提交且工料测量师最后一次收到经发包方确认无误的完整结算资料 (修订及/或补充, 若有) 后在合同条件附录所列的结算期内完成。
- 9.3. 总承包方须按要求完成不低于 LOD400 标准的 BIM 模型。
- 9.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 双方各执【伍】份。
- 9.5.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年 月 日签署的《龙阳路交通枢纽中片区 04 街坊商业办公项目总承包合同》签字页)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署

协
甲
乙
一
签
1.
1.
1.
1.
1.
2.
2.
3.
3.
3.
3.4

1.8.3.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部分合同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龙阳路交通银行中片B4街坊商业办公项目(桩基工程)\桩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计
桩基工程						
1	010302010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P1 (工程桩)	m ³	480.82	1188.91	571820.57
2	0103020103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P2 (工程桩) 【水下C30】	m ³	90.86	1360.08	123600.75
3	0103020104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P3 (工程桩) 【水下C30】	m ³	333.57	1571.84	524456.16
4	0103020105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P4 (工程桩) 【水下C30】	m ³	4013.8	1195.83	4791398.43
5	01030206016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P1 (试桩)	m ³	85.91	1275.49	109562.56
6	01030206017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P2 (试桩)	m ³	55.28	1341.72	74157.83
7	01030206018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P3 (试桩) 【水下C30】	m ³	327.82	1282.03	420471.71
8	01030206019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P3* (试桩)	m ³	327.82	1286.92	421961.33
9	01030206020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P4 (试桩) 【水下C30】	m ³	48.16	1282.03	61739.2
10	0103020602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P4* (试桩) 【水下C30】	m ³	48.16	1282.03	61739.2
11	0103020602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P9 (试桩)	m ³	343.64	1214.93	417498.53
12	01051001001	钢板桩(钢板桩)	t	878.117	6422.81	5636994.17
13	01051001002	钢板桩(日排钢板桩) (包含型钢钢板)	t	11046.622	3609.27	39877471.99
14	01030206031	灌注桩后注浆: P1	桩	181	5321.17	963136.37
15	01030206032	灌注桩后注浆: P2	桩	733	4817.56	3533079.23
16	01030206033	灌注桩后注浆: P3	桩	3	5321.17	15963.51
17	01030206034	灌注桩后注浆: P4	桩	13	5321.17	69175.41
18	01030206035	灌注桩后注浆: P9	桩	4	4362.81	17451.24
19	01030106001	试桩桩头处理 【钻孔灌注桩】	桩	71	3576.2	254902.2
20	01030106002	试桩桩头处理 【钻孔灌注桩】	桩	12	3378.2	40538.4
21	01030106003	工程桩桩头处理 【钻孔灌注桩】	桩	6856	286	1962808
桩基工程小计						164010876.56
措施项目						
22	010416	自基临时发电机租赁费用 (此项费用形式, 按实际发生数量, 金额结算)	月	6	2282574	13704684
措施项目小计						13704684
本册小计						177715560.56

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阳路定远桥旧中街K04街坊商业办公项目\桩基工程\桩基工程		第 2 页，共 2 页
合 计		17372344.56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龙阳路立交新建中片匝道工程(新建) 基础围护工程\基坑围护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地下连续墙工程						
1	010202001001	地下连续墙D=1000mm 开挖及成槽	m ³	429.14	432.48	2021293.12
2	010202001002	地下连续墙D=1200mm 开挖及成槽	m ³	2087.5	489.33	9896031.25
3	010202001003	地下连续墙D=1500mm 开挖及成槽	m ³	272.89	477.2	1296609.2
4	010202001004	地下连续墙D=1000mm 水下C30F10	m ³	429.14	794.7	34018126.8
5	010202001005	地下连续墙D=1200mm 水下C30F10	m ³	2087.5	794.7	1659062.5
6	010202001006	地下连续墙D=1500mm 水下C30F10	m ³	272.89	794.7	2173453.6
7	010503001001	地下连续墙钢筋笼 Φ8@200	t	2185.6	6422.81	14037893.34
8	010503001002	地下连续墙钢筋笼 Φ8@100 (包含架立筋)	t	19670.4	6132.87	120636086.88
9	011003001001	柔性钢套管接头	根	245	4700	1151500
10	011003001002	十字钢板接头	t	1430	7638.12	10928836.4
11	008203001001	地下连续墙后注浆(墙厚1000mm)	根	197	6247.62	1230781.34
12	008203001002	地下连续墙后注浆(墙厚1200mm)	根	40	6247.62	250905.28
13	011103001001	回填管壁砂卵石或碎石十字钢板接头周边空隙和泥壳	m ³	130	300.0	39000
14	011603001001	凿毛地下连续墙表面混凝土	m ²	1	1428971.24	1409971.54
15	010903001001	地下连续墙检测器及其材料费	组	1	300000	300000
地下连续墙工程小计						246623397.68
围护灌注桩						
16	010302001001	Φ200钻孔灌注桩(围护桩) C25	m ³	1655.6	1175.03	1944889.67
17	010302001002	Φ300钻孔灌注桩(围护桩) C25	m ³	1833.6	1170.23	2146902.14
18	010302001003	Φ400钻孔灌注桩(围护桩) C25	m ³	85.4	3033.36	258079.42
19	010515001001	钻孔灌注桩钢筋笼 Φ20@200	t	43.8	6422.81	281193.7
20	010515001002	钻孔灌注桩钢筋笼 Φ20@100 (包含架立筋)	t	432.2	2008.27	868000.69
围护灌注桩小计						7915737.02
基坑土方回填						
21	010201000001	二填水泥土搅拌桩桩身加固 水泥掺量2%	m ³	13706.94	288.05	3948022.64
本页小计						277407156.34

转页续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龙阳路交通新站中片区(II)安置房建设(公建部分)基础围护工程(基坑围护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2	01020109002	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普通)加固 水泥掺量2%	m ³	31982.86	241.02	7708306.92
23	01020109003	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普通)加固 水泥掺量2%	m ³	25983.91	280.45	7290048.8
24	01020109004	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普通)加固 水泥掺量2%	m ³	58181.75	241.02	14036001.09
25	09020012001	三道管高压旋喷桩(普通)加固 水泥掺量2%	m ³	93371.1	335.34	31194368.81
26	09020012002	双道管高压旋喷桩(普通)加固 水泥掺量2%	m ³	2600	335.67	1017210
27	010201012002	喷射混凝土 水泥掺量40%	m ³	9770	1261.1	12320917
28	010201012004	喷射混凝土 水泥掺量40%	m ³	1500	1261.1	1891650
29	01020109005	锚杆(普通) 水泥掺量25%	m ³	27098.3	732.22	20013048.67
30	01020109006	压浆注浆 水泥掺量7%	m ³	500	186.74	93370
基坑土方加固小计						109366206.28
立柱桩工程						
31	010302011001	Φ450钻孔灌注桩(立柱桩) 水下C30	m ³	29130	1116.04	22392353.24
32	010510001001	钻孔灌注桩(普通) 080000	m	241.6	6422.81	1561790.9
33	010512001001	钻孔灌注桩(普通) 080000 (包含管节)	m	2374.4	5606.27	13309191.68
34	01030202001	钢格板柱 q355	m	5791	7168.32	41473684.25
立柱桩工程小计						38220777.88
支撑工程						
35	090202010001	支撑 混凝土C30	m ³	5605	682.75	6762838.33
36	090202010002	围檩 混凝土C30	m ³	1925	682.75	1314285.72
37	090202010003	支撑 混凝土C40	m ³	42923	689.42	30067374.5
38	090202010004	围檩 混凝土C40	m ³	9242	689.42	6352945.44
39	010503000001	板桥平台板 混凝土C25	m ³	4375	673.75	2945811.25
40	010503000005	现浇混凝土制梁(普通) 080000	m	1169.2	6127.48	7164206.3
41	010503000006	现浇混凝土制梁(普通) 080000 (包含带肋钢筋)	m	18451.7	5933.82	61060905.98
42	010202011001	型钢支撑于局部深坑处	m	35.88	4637.26	249026.12
本页小计						294371474.58

附数量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龙阳路交通枢纽中心(O1)站(站前北)站房材料基础维护工程 基础围护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3	010202011002	钢支撑 289-420	t	1179	4785.76	5642111.04
44	010202011003	钢围檩	t	72	2651.86	198898.5
45	010202011004	钢支撑 4-609154钢管支撑	t	42	2651.86	119323.7
46	010202011005	钢支撑后浇带、橡胶垫块	t	410	7181.76	2983321.6
47	010202011006	液压夹轴压自动回缩系统 3000KN 设计轴力1200KN 最大预加轴力1700KN 带回缩功能	套	28	3500	98000
48	010202011007	液压夹轴压自动回缩系统 3000KN 设计轴力1400KN 最大预加轴力1700KN 带回缩功能	套	36	3500	198000
49	010202011008	液压夹轴压自动回缩系统 3000KN 设计轴力1800KN 最大预加轴力2500KN 带回缩功能	套	23	3500	122500
50	010202011009	液压夹轴压自动回缩系统 3000KN 设计轴力2000KN 最大预加轴力2500KN 带回缩功能	套	70	3500	245000
51	010202010003	200 mm厚传力带 混凝土C25	m ³	22	706.01	15532.22
52	010202010004	素混凝土传力带(梁端至围护桩边) 混凝土C25	m ³	433	706.01	305702.33
53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t	10	43142.53	431425.3
54	011611002001	钢结构柱顶回收利用	t	5791	-1115.08	-646896.28
55	011602002001	基础围护混凝土凿除、切割及处理	m ³	81002	27.28	2209784.56
支撑工程小计						122837530.14
其他						
56	010801	基坑降水、排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开挖方案及工程地质之要求设计并布置基坑内外之降水系统、排水系统,于工程施工期间进行降水工作及提交报告,并随工程进度调整及在不影响时降排水、排水系统等一系列工作。)	项	1	13375248.99	13375248.99
其他小计						13375248.99
其他项目						
57	011702005001	围檩 底模板	m ²	9030	75	67850
58	011702005002	围檩 侧模板	m ²	10725	75	804375
59	011702005003	支撑 底模板	m ²	73025	75	5476875
本页小计						26112212.86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州路公交站场片区PPP项目综合办公项目地下室工程\地下室土建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土石方工程						
1	010301001001	平整场地	m ²	40000	1.75	70000.00
2	010303001001	挖土石方	m ³	1412736.25	27.53	38888844.69
3	090103002003	土方外运及处置	m ³	1412736.25	23	32492928.75
4	010303001016	土(石)方回填	m ³	13177	28.92	381061.47
5	010303001017	回填砂	m ³	13177	277.65	3656291.65
6	010303001008	2-8灰土分层夯实	m ³	33177	152.77	5068356.39
土石方工程小计						214673406.98
砌筑工程						
7	010402003001	M15小型空心砌块(200mm厚)砌体	m ³	4670	3086.61	14315457.80
8	010402003002	100mm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m ³	4670	886.94	4131033.72
9	010402004003	200mm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m ³	4670	792.4	3700467.2
10	010402004004	实心砖保护墙	m ³	61.2	1130.68	69201.42
11	010402001005	M15混凝土实心砖	m ³	3687	833.19	3071161.53
12	010402001006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m ³	4670	833.19	3890002.82
13	010401012008	零星砌体	m ³	20	812.48	16249.6
砌筑工程小计						20854397.08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4	010501001002	垫层垫层【C30】	m ³	31100	677.03	20975610
15	010501001002	满堂基础(含地下室底板,凸出部分的承台、基坑、柱承台)【C30/P8】	m ³	101700.45	699.62	70914631.63
16	010501001002	砖基础	m ³	300	781.66	234498
17	010504001002	地下室外墙【C30/P8】	m ³	1015	721.63	732674.5
18	010504001003	地下室外墙【C30/P10】	m ³	3394	726.93	2467490.3
19	010504001004	地下室内墙【C35】	m ³	5673	732.93	4159927.15
20	010504001005	地下室内墙【C40】	m ³	5673	746.62	4235582.74
21	010504001006	地下室内墙【C45】	m ³	5673	776.38	4393891.42
22	010504001007	地下室内墙【C50】	m ³	5673	801.2	4546880.1
本页小计						245770163.7

增值税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 Yu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岩土工程甲级证书编号B131023553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ED WITH

上海城建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纸审查专用章(电子)

负责人/日期
AUTHORIZED FOR ISSUE BY/DATE

负责人/日期: 姜虎

设计总负责人/日期
DESIGN CHIEF/DATE

设计总负责人/日期: 姜虎

审核人/日期
AUDITED BY/DATE

审核人/日期: 刘江

专业负责人/日期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DATE

专业负责人/日期: 陈也考

校对/日期
CHECKED BY/DATE

校对/日期: 杨松石

设计人/日期
DESIGNED BY/DATE

设计人/日期: 陈也考 陆丽凡

建设单位
CLIENT

上海德畅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龙阳路交通枢纽中片区04街坊商业办公项目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姜礼
注册号: 3002355-67001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图章(出图专用章)(电子)

资质证书编号: 苏B131023553

有效期限: 2015年5月19日

工程号
JOB NO.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2021-11

阶段
STAGE

专业
DISCIP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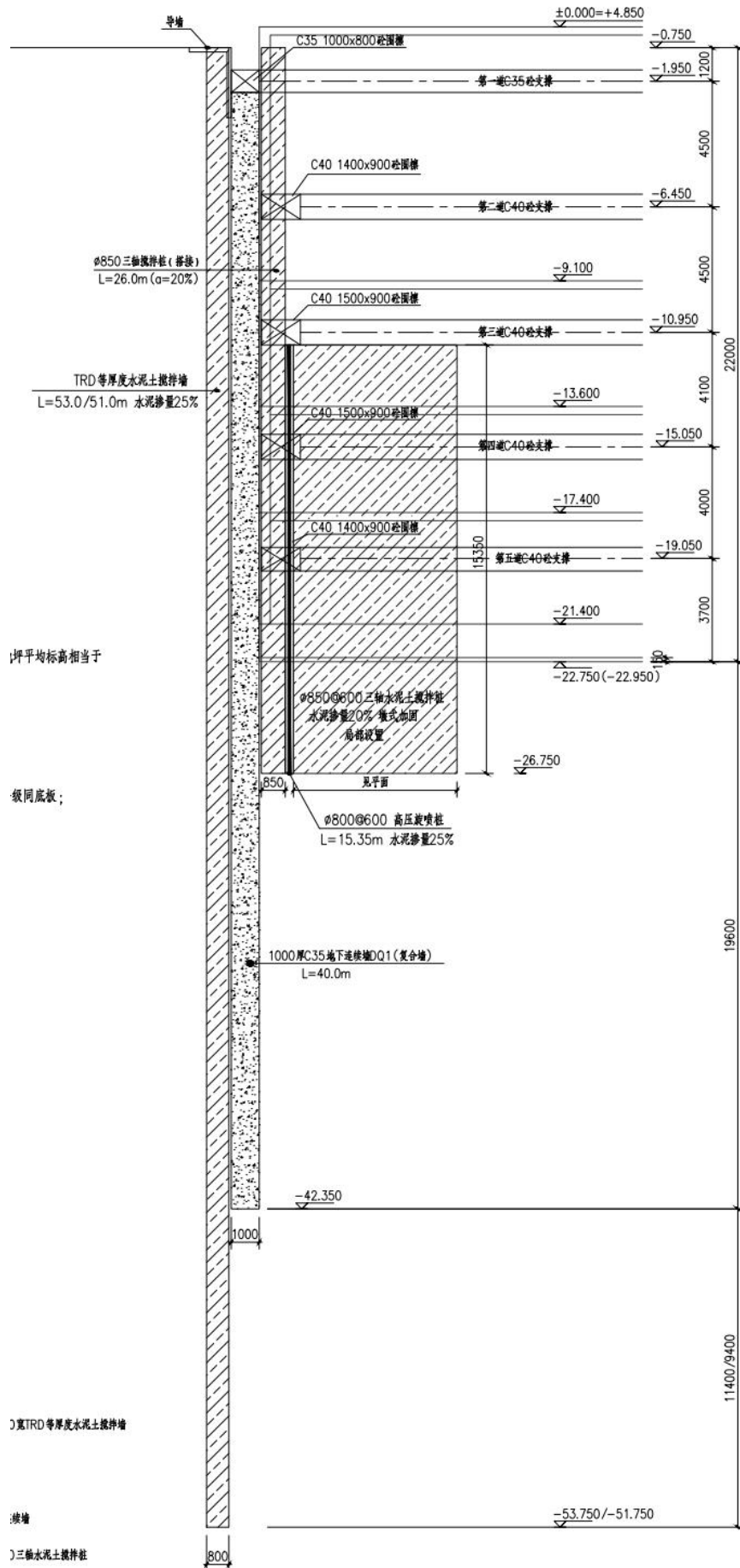
图号
DRAWING NO.

姜礼

岩土工程

04-01

1/1



1.9.南外滩金融中心

1.9.1. 合同

签署本

南外滩金融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外滩金融中心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外滩金融中心。

2. 工程地点：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四至范围：东至：外马路西至：中山南路南至：油车码头街北至：326-01、326-02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310101MA1FPG73120231D2101001、黄文物【2023】1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为A楼、B楼、D楼、E楼、G楼、H楼、I楼、J楼、X楼、N楼，包括以上单体的建筑、结构、机电安装、精装修及专业设备安装，桩基、基坑围护，室外总体、绿化等，以及文物保护点的平移、加固及修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自行施工的范围：包括不限于平整场地、场地围挡、地下障碍物清除、桩基工程、围护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包括钢结构）、砌体工程、粗装饰工程、保温工程（幕墙保温除外）、外墙涂料工程、防水工程、防火门工程、防火卷帘工程、文保建筑的加固、平移及外立面修缮，望江平台等工程；以及工料规范要求的工作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日。（具体以经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确保指定的楼栋获得上海市优质结构、白玉兰奖、金钢奖、绿色三星认证、LEED金奖认证，争创鲁班奖。（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亿柒仟伍佰贰拾万零陆佰陆拾肆元整（¥ 4175200664.00 元）；不含税的价

格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亿叁仟零肆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3830459324.77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肆佰柒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玖贰角叁分（¥344741339.2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64528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拾伍万元整（¥ 100550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贰仟捌佰陆拾捌万元整（¥ 152868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贰佰零柒万元整（¥ 21207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单价固定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倪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及工作界面；
- 4) 中标通知书；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8) 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除外）；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承诺书、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黄浦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及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旭民	(签字)	沈军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01MA1FPG7313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51323282274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76号5层		地 址： 上海市桂林路928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01103	
法定代表人： 周旭民		法定代表人： 沈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63233111		电 话： 62530177	
传 真： /		传 真： 3461856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jeewin123@163.com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静安支行	
账 号： 6319 0721 6		账 号： 31001508300055430198	

1.9.2.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部分合同金额

南外滩金融中心造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分部分项						措施项目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主材费	设备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措施项目	
1	整体部分	193330600	0	0	0	0	0	0	0	0	5920000	155
2	326地块-围护	14393816	21041089.04	76247075.51	26124086.35	0	0	4372348.48	127784412.7	2488608.03	0	4268
2.1	围护工程	106056059.6	15620218.97	51789299.89	25726471.21	0	0	3245913.66	96381706.03	0	0	0
2.2	土方工程	38882056.38	5420870.07	24457775.67	397615.14	0	0	1129434.82	31402706.61	2488968.03	0	4268
3	326地块-地下室	261338740.8	3671133.76	96793930.24	82597189.32	24893.47	0	7638537.07	223765227.2	9517406.39	0	1599
3.1	桩基工程	25181367.1	3009512.43	12290634.06	7176897.89	0	0	625127.86	23102171.63	0	0	0
3.2	土方工程	85731609.45	2142393.91	19536004	74112848.37	0	0	444006.46	78652832.74	0	0	0
3.3	结构工程	96498378.17	13957975.43	5518837.98	1198726.84	0	0	2900546.22	73575979.05	8910867.38	0	14954
3.4	砌筑及内装	52282935.44	17184082.44	26085877.82	8380.34	0	0	3572163.98	46925606.75	606538.01	0	1040
3.5	门窗工程	1437876.23	330564.35	919773.74	121.92	0	0	68893.19	1319152.52	0	0	0
3.6	给排水工程	165726.09	67009.76	20617.8	20682.64	22668.07	0	21664.05	152042.28	0	0	0
3.7	电气工程	32553.5	15539.04	3718.44	3794.4	1789.92	0	5023.8	29865.6	0	0	0
3.8	弱电工程	8236.74	4056.36	866.4	886.92	435.48	0	1311.48	7556.64	0	0	0
17	327地块-地下室-人防	68051123.18	8553831.87	36556461.65	578645.03	4403.3	0	1779504.01	47472801.18	8800377.05	0	0
17.1	结构工程	61211083.98	8520839.84	30364656.28	58994.28	0	0	1770612.6	41225058.8	8800377.05	0	0

55	9.1	房修工程	5372952.91	1207621.51	2899378.92	342462.96	9207.62	0	250943.72	4709616.39	120655.71	0	0
56	10	326地块-动力机房4#楼	2904942.09	702885.28	1577480.01	163594.08	4603.81	0	146061.57	2594625.5	38333.92	0	0
57	10.1	房修工程	2904942.09	702885.28	1577480.01	163594.08	4603.81	0	146061.57	2594625.5	38333.92	0	0
58	11	326地块-动力机房5#楼	3819322.42	977060.54	1930160.04	229598.96	4603.81	0	203032.74	3344459.98	85453.92	0	0
59	11.1	房修工程	3819322.42	977060.54	1930160.04	229598.96	4603.81	0	203032.74	3344459.98	85453.92	0	0
60	12	326地块-动力机房8#楼	11426910.95	3090034.4	5782826.37	751022.76	13811.42	0	642116.53	10279803.53	111193.82	0	0
61	12.1	房修工程	11426910.95	3090034.4	5782826.37	751022.76	13811.42	0	642116.53	10279803.53	111193.82	0	0
62	13	326地块-三泰仓库	2432911.74	227754.91	-116462.01	2073425.84	0	0	47310.37	2232029.12	0	0	0
63	13.1	拆除工程	2432911.74	227754.91	-116462.01	2073425.84	0	0	47310.37	2232029.12	0	0	0
64	14	326地块-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312579.14	29429.77	-14934.36	266160.72	0	0	6113.72	286769.85	0	0	0
65	14.1	拆除工程	312579.14	29429.77	-14934.36	266160.72	0	0	6113.72	286769.85	0	0	0
66	15	327地块-围护	305866778.6	44697464.59	162090667.9	55464414.65	0	0	9288154.27	271540298.7	5288293.36	0	0
67	15.1	围护工程	223282817.3	33178107.98	110136629.9	54619482.02	0	0	6894478.67	20482827.2	0	0	0
68	15.2	支撑工程	82603961.39	11519356.61	51954037.99	844932.63	0	0	2393675.6	66712025.94	5288293.36	0	0
69	16	327地块-地下室	392849907.5	49748210.32	142567099.6	134305586	24279.63	0	10346885.57	336991423.5	13909528.36	0	0
70	16.1	桩基工程	56916512.91	7083807.05	29306749.76	14354958.06	0	0	1471472.34	62216984.32	0	0	0
71	16.2	土方工程	138895913.4	2557878.34	6167442	18171733	0	0	530390.14	127427443.5	0	0	0
72	16.3	结构工程	132782581.7	18879624.96	75455390	1644913.92	0	0	3923315.09	99903088	13031856.51	0	0
73	16.4	砌筑及内装	62433407.09	20770176.32	30575096.96	110597.05	0	0	4317420.94	56772815.69	877671.85	0	0
74	16.5	门窗工程	1626698.66	375530.25	1038627.43	190.25	0	0	78037.33	1492384.09	0	0	0
75	16.6	给排水工程	165726.09	67009.76	20617.8	20682.64	22668.07	0	21664.05	152042.28	0	0	0
76	16.7	电气工程	20830.95	10127.28	2309.24	2224.16	1178.08	0	3274.2	19110.96	0	0	0
77	16.8	弱电工程	8236.74	4056.36	866.4	886.92	435.48	0	1311.48	7556.64	0	0	0
78	17	327地块-地下室-人防	68051123.18	8553831.87	36556461.65	578645.03	4403.3	0	1779504.01	47472801.18	8800377.05	0	0
79	17.1	结构工程	61211083.98	8520839.84	30364656.28	58994.28	0	0	1770612.6	41225058.8	8800377.05	0	0

南外滩金融中心造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分部分项						措施项目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主材费	设备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措施项目	
1	整体部分	193330600	0	0	0	0	0	0	0	0	5920000	155
2	326地块-围护	14393816	21041089.04	76247075.51	26124086.35	0	0	4372348.48	127784412.7	2488608.03	0	4268
2.1	围护工程	106056059.6	15620218.97	51789299.89	25726471.21	0	0	3245913.66	96381706.03	0	0	0
2.2	土方工程	38882056.38	5420870.07	24457775.67	397615.14	0	0	1129434.82	31402706.61	2488968.03	0	4268
3	326地块-地下室	261338740.8	3671133.76	96793930.24	82597189.32	24893.47	0	7638537.07	223765227.2	9517406.39	0	1599
3.1	桩基工程	25181367.1	3009512.43	12290634.06	7176897.89	0	0	625127.86	23102171.63	0	0	0
3.2	土方工程	85731609.45	2142393.91	19536004	74112848.37	0	0	444006.46	78652832.74	0	0	0
3.3	结构工程	96498378.17	13957975.43	5518837.98	1198726.84	0	0	2900546.22	73575979.05	8910867.38	0	14954
3.4	砌筑及内装	52282935.44	17184082.44	26085877.82	8380.34	0	0	3572163.98	46925606.75	606538.01	0	1040
3.5	门窗工程	1437876.23	330564.35	919773.74	121.92	0	0	68893.19	1319152.52	0	0	0
3.6	给排水工程	165726.09	67009.76	20617.8	20682.64	22668.07	0	21664.05	152042.28	0	0	0
3.7	电气工程	32553.5	15539.04	3718.44	3794.4	1789.92	0	5023.8	29865.6	0	0	0
3.8	弱电工程	8236.74	4056.36	866.4	886.92	435.48	0	1311.48	7556.64	0	0	0
17	327地块-地下室-人防	68051123.18	8553831.87	36556461.65	578645.03	4403.3	0	1779504.01	47472801.18	8800377.05	0	0
17.1	结构工程	61211083.98	8520839.84	30364656.28	58994.28	0	0	1770612.6	41225058.8	8800377.05	0	0

45	8	328地块-塔楼(办公)	3995974.96	6209726.37	26531370.34	956488.06	4968.01	0	1203987.1	34995634.07	967345.96	0	1661764.37	0	3293945.92	0.96
46	8.1	塔楼工程	2561878.79	3695011.47	21069978.72	931582.12	0	0	70782.69	26161408.34	30161.24	0	620042.84	0	2137350.61	73.87
47	8.2	裙房及内装	583215.26	1793390.23	212855.12	16716.44	0	0	372691.54	4311801	606884.72	0	1043721.53	0	4819977.03	14.61
48	8.3	塔楼工程	934667.5	60843.62	747771.99	0	0	0	18877.52	657463.12	0	0	0	0	77174.36	2.34
49	8.4	裙房工程	2032946.37	422984.14	1353414.64	723.76	0	0	879299.06	1865088.41	0	0	0	0	167857.96	5.09
50	8.5	外裙工程	1587168.57	174478.1	1227018.19	0	0	0	36254.89	1437719.18	0	0	0	0	129397.42	3.92
51	8.6	塔楼工程	36766.03	16572.46	4502.88	0	0	0	5357.78	33730.3	0	0	0	0	3005.73	0.09
52	8.7	塔楼工程	19214.33	9410.3	2098.75	0	0	0	3042.4	17655.35	0	0	0	0	1368.98	0.05
53	8.8	塔楼工程	11672.81	6005.25	1143.05	1075.95	499.5	0	1951.25	10709	0	0	0	0	963.81	0.03
54	9	328地块-动力机房3#楼	5372952.91	1207631.91	2899379.92	342463.98	9207.62	0	295943.72	4709616.39	120655.71	0	219698.21	0	44038.31	0.13
55	9.1	塔楼工程	5372952.91	1207631.91	2899379.92	342463.98	9207.62	0	295943.72	4709616.39	120655.71	0	219698.21	0	44038.31	100
56	10	328地块-动力机房4#楼	2804942.09	702885.28	1877480.01	165394.08	4603.81	0	146061.57	2594625.5	38333.92	0	70458.99	0	239857.6	0.07
57	10.1	塔楼工程	2804942.09	702885.28	1877480.01	165394.08	4603.81	0	146061.57	2594625.5	38333.92	0	70458.99	0	239857.6	100
58	11	328地块-动力机房中楼	3819322.42	977060.54	1930160.04	229598.95	4603.81	0	200302.74	3344459.98	85453.92	0	159505.54	0	315356.9	0.09
59	11.1	塔楼工程	3819322.42	977060.54	1930160.04	229598.95	4603.81	0	200302.74	3344459.98	85453.92	0	159505.54	0	315356.9	100
60	12	328地块-动力机房中楼	114291910.95	30900034.4	5782628.37	751022.76	13811.42	0	642116.53	10279663.53	111193.82	0	203601.01	0	943506.41	0.27
61	12.1	塔楼工程	114291910.95	30900034.4	5782628.37	751022.76	13811.42	0	642116.53	10279663.53	111193.82	0	203601.01	0	943506.41	100
62	13	328地块-三泰合楼	2432911.74	227754.91	-116462.01	2073425.84	0	0	47310.37	2232029.12	0	0	0	0	200882.62	0.06
63	13.1	塔楼工程	2432911.74	227754.91	-116462.01	2073425.84	0	0	47310.37	2232029.12	0	0	0	0	200882.62	100
64	14	328地块-上海世嘉二期人民医院	312479.14	29429.77	-14934.36	266160.72	0	0	6113.72	389709.86	0	0	0	0	23869.29	0.01
65	14.1	塔楼工程	312479.14	29429.77	-14934.36	266160.72	0	0	6113.72	389709.86	0	0	0	0	23869.29	100
66	15	327地块-围护	30386873.6	44897464.69	18029667.9	5546441.65	0	0	9288154.27	271540298.7	5289293.36	0	9071424.88	0	2525055.11	7.33
67	15.1	塔楼工程	30386873.6	44897464.69	18029667.9	5546441.65	0	0	9288154.27	271540298.7	5289293.36	0	9071424.88	0	2525055.11	100
68	15.2	塔楼工程	222902817.3	33178107.96	110136029.9	5401942.02	0	0	6864178.67	20483672.7	0	0	0	0	1843454.51	72.99
69	16	327地块-地下室	391949997.6	49734210.23	142657099.6	841622.63	24279.63	0	10046898.57	66713025.94	5288293.36	0	9071424.88	0	6830510.57	27.01
70	16.1	塔楼工程	391949997.6	49734210.23	142657099.6	841622.63	24279.63	0	10046898.57	66713025.94	5288293.36	0	9071424.88	0	6830510.57	8.41
71	16.2	土方工程	13898591.34	2537878.34	616742	11817123	0	0	1471472.34	5221694.32	0	0	0	0	4695208.59	14.49
72	16.3	塔楼工程	13898591.34	2537878.34	616742	11817123	0	0	1471472.34	5221694.32	0	0	0	0	4695208.59	35.36
73	16.4	裙房及内装	1620698.66	373330.25	1028827.42	190.25	0	0	292315.09	99960086	13031856.51	0	21915796.28	0	10963999.41	33.8
74	16.5	塔楼工程	1620698.66	373330.25	1028827.42	190.25	0	0	292315.09	99960086	13031856.51	0	21915796.28	0	10963999.41	15.89
75	16.6	塔楼工程	165728.09	67009.76	20617.8	22068.07	0	0	4317420.94	55772815.69	87671.85	0	1505539.44	0	5156051.96	0.41
76	16.7	电气工程	20630.95	10127.28	2206.21	1176.08	0	0	21694.05	152012.28	0	0	0	0	12083.81	0.01
77	16.8	塔楼工程	8226.74	4066.36	866.4	886.92	435.48	0	3271.2	19110.96	0	0	0	0	1719.99	0.01
78	17	327地块-地下室人防	68051123.18	8559831.87	3856561.65	578561.03	4403.3	0	1779504.01	47472801.18	8800377.05	0	14959421.92	0	5619900.08	1.63
79	17.1	塔楼工程	61241083.98	8520839.86	30641656.28	568994.28	0	0	1779504.01	47472801.18	8800377.05	0	14959421.92	0	5619900.08	89.99
80	17.2	塔楼工程	6770434.2	15367.36	6186514.49	6322.78	0	0	3193.35	6211407.52	0	0	0	0	539035.68	9.95
81	17.3	塔楼工程	39005	17024.65	5292.88	3317.97	4403.3	0	2698.96	36334.89	0	0	0	0	3270.14	0.06
82	18	327地块-塔楼(办公)	106496976.9	19422001.68	61044961.16	2073109.3	8276.94	0	2698929.96	98422275.19	6030277.88	0	10403850.4	0	8710751.3	2.53
83	18.1	塔楼工程	87531115.91	13417318.17	54063271.45	2055005.95	0	0	2788200.61	7363591.78	4579174.67	0	7363184.21	0	7262184.21	83.37
84	18.2	裙房及内装	14255796.44	4635833.77	4688502.85	39901.58	528.75	0	1006098.48	1065864.16	1456103.01	0	2508832.88	0	1177081.8	13.51
85	18.3	塔楼工程	1673283.65	185141.11	760721.11	3.81	0	0	38528.77	984603.9	0	0	0	0	88619.75	1.02
86	18.4	裙房工程	1651218.48	351629.29	1092213.15	660.81	0	0	73122.29	1517621.63	0	0	0	0	138586.85	1.57
87	18.5	外裙工程	491444.67	199273.84	210182.76	0	0	0	4108.07	430866.67	0	0	0	0	40578	0.47
88	18.6	塔楼工程	38124.6	17068.54	4728.04	0	0	0	5318.14	24976.7	0	0	0	0	3147.9	0.04
89	18.7	电气工程	19214.33	9410.3	2098.75	2106.45	994.45	0	3042.4	17655.35	0	0	0	0	1368.98	0.02
90	18.8	塔楼工程	11672.81	6005.25	1143.05	1075.95	499.5	0	1951.25	10709	0	0	0	0	963.81	0.01
91	19	327地块-塔楼(办公)	4089594.13	8177786.11	2393244.37	721651.25	4459.5	0	1702919.29	39839271.63	2153255.66	0	3896454.18	0	3360215.33	0.97
92	19.1	塔楼工程	33412582.3	6017536.89	20012641.91	666902.91	0	0	1250508.79	27977381.1	1590000.52	0	2676145.78	0	2738835.42	82.1
93	19.2	裙房及内装	564192.78	1743773.03	200367.28	17519.31	415.45	0	382425.51	4190900.57	592235.14	0	1020308.4	0	469291.81	1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董永强
注册号: 3100403-S011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姓名: 党杰
注册号: 3100403-034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电子)
资质证书号: A231004038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28日

序号 NO.	修改内容	日期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薛耀
注册号: 3100403-S360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党杰
注册号: 3100403-034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07日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
资质证书号: A 231004038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8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施工出图负责人 陈永佳

华东集团
ARCPLUS

ECADI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AST CHINA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 A231004038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ED UNIT:

审定日期
AUTHORIZED FOR ISSUE BY/DATE
周悦 傅忠中
2024-06-20 2024-06-20

设计总负责人日期
DESIGN CHIEF/DATE
党杰
2024-06-20

审核人日期
AUDITED BY/DATE
党杰 徐波
2024-06-20 2024-06-20

专业负责人日期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DATE
党杰 薛耀
2024-06-20 2024-06-20

出图日期
DRESSED BY/DATE
方晓松
2024-06-20

设计人日期
DESIGNED BY/DATE
薛耀
2024-06-20

建设单位
CLIENT
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滨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南外滩金融中心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总体及地下室

图名
DRAWING TITLE
结构设计总说明(一)

工程编号 DRAWING NO.	230320H104010	阶段 STATUS	施工图设计
注册 SCALE		专业 DISCIPLINE	结构
日期 DATE	2024-06-20	图号/编号 DRAWING NO.	S-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魏旭
注册号: 3100403-A1003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电子)
资质证书号: B131004031
有效期至: 2029年1月19日

上海地下空间与工程设计研究院
Shanghai Underground Space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AST CHINA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工程设计甲级证书编号 A131004031
岩土设计甲级证书编号 B131004031

上海中融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纸审查专用章(电子)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王卫军
2025-04-18

设计专业负责人
DESIGN SPECIALIST
周新
2025-04-18

审核人日期
AUDITED BY/DATE
魏旭
2025-04-18

专业负责人日期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DATE
周新
2025-04-18

出图日期
DRESSED BY/DATE
魏旭
2025-04-18

设计人日期
DESIGNED BY/DATE
魏旭
2025-04-18

建设单位
CLIENT
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滨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南外滩金融中心项目

图名
DRAWING TITLE
基坑支护结构设计施工总说明(一)

工程编号 DRAWING NO.	2310-DJ-44	阶段 STATUS	施工图
注册 SCALE		专业 DISCIPLINE	基坑支护
日期 DATE	2025-04-18	图号/编号 DRAWING NO.	JK-01B

1.10.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

1.10.1. 合同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合同编号： 2401HP0041C01202411-01

项目名称： 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 , 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上海工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工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

1.2.工程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 102-14 地块，东至 102-17 地块，南至 102-15 地块，西至 102-13、102-20 地块，北至龙华东路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发改社〔2024〕48 号

1.4.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资金 10.0%

1.5.工程内容：

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的建设旨在传承上海工业文化、弘扬工业精神，建设将按照“卓越标准，国际水平”打造世界一流博物馆新地标为标准，成为一个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彰显创新引领的建筑。建设完成后将是独一无二且兼具美感的极具标志性的建筑，将激发出多样化、新鲜感、标志感和独特性，具备美好的环境、美好的形象，从而承载美好的生活。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 102-14 地块，东至 102-17 地块，南至 102-15 地块，西至 102-13、102-20 地块，北至龙华东路，项目用地面积 31856.2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博物馆及商业配套，地上最高 7 层，地下室 2 层，包含展厅、商业、机动车库、设备用房及室外总体工程，另修缮地块内文物保护建筑江南制造总局旧址翻译馆（二标段），总建筑

面积 110174.8 平方米(包含翻译馆面积,不包含通道),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6747.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427.2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方案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但不限于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单体以及室外场地的基础及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及地上建筑的建筑结构、安装工程、室外总体等工作内容的施工、验收及备案、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且包括按设计、施工规范要求、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的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对专业分包单位和其他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协调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界面的内容,采用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材料检测、包施工管理和配合、包评审、包分部分项验收通过等一切相关工作事宜。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6 月 10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

88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亿壹仟伍佰万零肆仟捌拾玖元叁角贰分
(¥ 2115000489.32 元);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肆分
(¥ 25585985.34 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亿陆仟玖佰贰拾柒万零元整 (¥ 969270000.00
元)；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斌。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时生效 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发包人 1	单位名称	上海工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 MADDKX680G
	法定代表人	朱国祥
承包人 1	单位名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 13232822 7T
	法定代表人	沈军

签章区：		
签章区：		
		

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地下室)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元)
1	土方工程	48935620.22	
2	砌筑工程	5946806.05	
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82660344.4	
4	门窗工程	1258955.49	
5	人防门	1248212.89	
6	金属结构工程	18825171.3	
7	F1a现浇混凝土地面	147613.38	
8	F1b现浇混凝土地面	365351.35	
9	F2a防静电现浇混凝土地面	47228.6	
10	F2b防静电现浇混凝土地面	16092.54	
11	F3a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	646394.99	
12	F3b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	5655850.56	
13	F3c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	332820	
14	F4a地砖楼地面	56431.85	
15	F4b地砖楼地面	95090.37	
16	F4c地砖楼地面	327084	
17	F4d地砖楼地面	59475.81	
18	F4e地砖楼地面	566033.21	
19	F4f地砖楼地面	217068.7	
20	F4g地砖楼地面	180145	
21	F5架空地板	141799	
22	F6浮筑隔声地坪	283300	
23	F7a、F7b公共地面(无地库)	467302.32	
24	F8c办公室精装修地面	50100.93	
25	人防处	586891.59	
26	踢脚线	230534.58	
27	墙、柱面装饰	7491522.08	
28	天棚工程	5089438.47	
29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311567.52	

增项核

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地下室\土建装饰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元)
1	土方工程	10335520.22	
2	砌筑工程	5986876.05	
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82606344.4	
4	门窗工程	1258915.49	
5	人防门	1248212.88	
6	金属结构工程	18825171.3	
7	F1a细石混凝土地面	147613.38	
8	F1b细石混凝土地面	365351.35	
9	F2a防静电细石混凝土地面	47328.6	
10	F2b防静电细石混凝土地面	16992.54	
11	F3a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	646594.99	
12	F3b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	5655850.56	
13	F3c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	332826	
14	F4a地砖楼地面	56431.85	
15	F4b地砖楼地面	99096.37	
16	F4c地砖楼地面	327084	
17	F4e地砖楼地面	59475.81	
18	F4f地砖楼地面	566033.21	
19	F4g地砖楼地面	217068.7	
20	F4h地砖楼地面	186145	
21	F5架空地板	141798	
22	F6浮筑隔声地坪	383500	
23	F7a、F7b公区地面（无地暖）	467592.32	
24	F9c办公室精装地面	50100.93	
25	人防处	586891.59	
26	踢脚线	236534.58	
27	墙、柱面装饰	7491522.08	
28	天棚工程	5089438.47	
29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311547.52	

增值税

1.10.3. 图纸

基坑支护结构设计施工总说明 (一)

一、设计依据

- 业主提供的指令要求；
- 上海市相关法规；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黄浦区五里桥街道102-14地块管理规划及地块配套项目市政管线综合规划图》(2024年9月)；
- 上海中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工业博物馆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编号:2405-GK-26, 2024年7月)；
- 上海中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地下降排水详细勘察报告》(2406-KW-26, 2024年7月10日)；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房屋质量检测站提供的《上海工业博物馆增修房屋质量检测报告》(2024年7月)；
-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房屋质量检测站提供的《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基坑施工前周边环境(中国船舶)现状检测报告》(2024年11月18日)；
- 上海中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工业博物馆增修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编号:2405-GK-26, 2024年7月)；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黄浦区五里桥街道102-14地块项目(上海工业博物馆)基坑支护设计技术方案征求意见稿》(SH2024397Z, 2024年9月)；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黄浦区五里桥街道102-14地块项目(上海工业博物馆)基坑支护设计技术方案征求意见稿》(SH2024397Z, 2024年9月)；
- 现行有关设计规范。

二、设计概况

- 本工程±0.000=+4.700, 自然地坪相对标高为-0.200, 本图中所示标高均为设计标高, 标高以米计, 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 本工程整体设置二层地下室, 基坑总占地面积17.7m², 总长约65.0m, 基础底面标高-12.800, 普通成桩深度为800mm, 基础设置200mm厚垫层, 基坑按区段划分, 周线按总长约13.6m, 周线按总长约14.0m~14.6m; 西侧外置机电管沟, 基础相对标高-4.400, 挖深4.20m, 基坑面积约73m², 周长约28m。
- 本基坑采用分区开挖, 主体结构分为A区和B区, 先施工A区, 待A区地下结构完成后, 方可开挖B区基坑第一层土方。待主体结构地下结构施工完毕后, 方可开挖B区基坑。
- 主体结构采用地下连续墙作为围护结构, 围护结构墙与结构墙下外端分别为独立式方桩体系。基坑西侧、北侧采用1000mm厚地墙, 基坑东侧、南侧采用800mm厚地墙, 内墙按区段划分, 周线按总长约1000mm/1200mm, 灌注桩按总长约4850/650四轴水泥土搅拌桩止水帷幕。
- A区基坑内竖向设置三道钢筋混凝土水平支撑体系, 第二、三道支撑为短锚杆, 第一道支撑为短锚杆; B区基坑内竖向设置一道钢筋混凝土水平支撑, 第二道支撑为短锚杆(局部短锚杆), 第二、三道短锚杆设置长距离支撑体系。
- 基坑支护设计采用土锚支护, 土锚支护采用短锚杆, 土锚支护采用短锚杆, 土锚支护采用短锚杆。

三、设计工况

- 本工程支护设计工况如下:
 - 基坑开挖至第一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基坑开挖至第二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基坑开挖至第三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基坑开挖至第四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本工程支护设计工况如下:
 - 基坑开挖至第一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基坑开挖至第二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基坑开挖至第三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基坑开挖至第四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四、清场要求

- 基坑开挖前, 应进行清场, 清除基坑范围内的障碍物, 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树木、杂草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管线, 包括电缆、光缆、水管、气管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构筑物, 包括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等。
- 基坑开挖前, 应进行清场, 清除基坑范围内的障碍物, 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树木、杂草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管线, 包括电缆、光缆、水管、气管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构筑物, 包括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等。
- 基坑开挖前, 应进行清场, 清除基坑范围内的障碍物, 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树木、杂草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管线, 包括电缆、光缆、水管、气管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构筑物, 包括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等。
- 基坑开挖前, 应进行清场, 清除基坑范围内的障碍物, 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树木、杂草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管线, 包括电缆、光缆、水管、气管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构筑物, 包括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等。

五、地下连续墙

(一) 地下连续墙

- 本工程地下连续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墙体厚度为1000mm, 墙体间距为2000mm, 墙体顶面标高为±0.000, 墙体底面标高为-12.800。
- 本工程地下连续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墙体厚度为1000mm, 墙体间距为2000mm, 墙体顶面标高为±0.000, 墙体底面标高为-12.800。
- 本工程地下连续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墙体厚度为1000mm, 墙体间距为2000mm, 墙体顶面标高为±0.000, 墙体底面标高为-12.800。
- 本工程地下连续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墙体厚度为1000mm, 墙体间距为2000mm, 墙体顶面标高为±0.000, 墙体底面标高为-12.800。

(二) 地下连续墙

- 本工程地下连续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墙体厚度为1000mm, 墙体间距为2000mm, 墙体顶面标高为±0.000, 墙体底面标高为-12.800。
- 本工程地下连续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墙体厚度为1000mm, 墙体间距为2000mm, 墙体顶面标高为±0.000, 墙体底面标高为-12.800。
- 本工程地下连续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墙体厚度为1000mm, 墙体间距为2000mm, 墙体顶面标高为±0.000, 墙体底面标高为-12.800。
- 本工程地下连续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墙体厚度为1000mm, 墙体间距为2000mm, 墙体顶面标高为±0.000, 墙体底面标高为-12.800。

上海中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某某
设计人: 李某某
审核人: 王某某
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基坑支护结构设计施工总说明 (一)

一、设计依据

- 业主提供的指令要求；
- 上海市相关法规；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黄浦区五里桥街道102-14地块管理规划及地块配套项目市政管线综合规划图》(2024年9月)；
- 上海中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工业博物馆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编号:2405-GK-26, 2024年7月)；
- 上海中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地下降排水详细勘察报告》(2406-KW-26, 2024年7月10日)；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房屋质量检测站提供的《上海工业博物馆增修房屋质量检测报告》(2024年7月)；
-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房屋质量检测站提供的《上海工业博物馆项目基坑施工前周边环境(中国船舶)现状检测报告》(2024年11月18日)；
- 上海中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工业博物馆增修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编号:2405-GK-26, 2024年7月)；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黄浦区五里桥街道102-14地块项目(上海工业博物馆)基坑支护设计技术方案征求意见稿》(SH2024397Z, 2024年9月)；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黄浦区五里桥街道102-14地块项目(上海工业博物馆)基坑支护设计技术方案征求意见稿》(SH2024397Z, 2024年9月)；
- 现行有关设计规范。

二、设计概况

- 本工程±0.000=+4.700, 自然地坪相对标高为-0.200, 本图中所示标高均为设计标高, 标高以米计, 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 本工程整体设置二层地下室, 基坑总占地面积17.7m², 总长约65.0m, 基础底面标高-12.800, 普通成桩深度为800mm, 基础设置200mm厚垫层, 基坑按区段划分, 周线按总长约13.6m, 周线按总长约14.0m~14.6m; 西侧外置机电管沟, 基础相对标高-4.400, 挖深4.20m, 基坑面积约73m², 周长约28m。
- 本基坑采用分区开挖, 主体结构分为A区和B区, 先施工A区, 待A区地下结构完成后, 方可开挖B区基坑第一层土方。待主体结构地下结构施工完毕后, 方可开挖B区基坑。
- 主体结构采用地下连续墙作为围护结构, 围护结构墙与结构墙下外端分别为独立式方桩体系。基坑西侧、北侧采用1000mm厚地墙, 基坑东侧、南侧采用800mm厚地墙, 内墙按区段划分, 周线按总长约1000mm/1200mm, 灌注桩按总长约4850/650四轴水泥土搅拌桩止水帷幕。
- A区基坑内竖向设置三道钢筋混凝土水平支撑体系, 第二、三道支撑为短锚杆, 第一道支撑为短锚杆; B区基坑内竖向设置一道钢筋混凝土水平支撑, 第二道支撑为短锚杆(局部短锚杆), 第二、三道短锚杆设置长距离支撑体系。
- 基坑支护设计采用土锚支护, 土锚支护采用短锚杆, 土锚支护采用短锚杆, 土锚支护采用短锚杆。

三、设计工况

- 本工程支护设计工况如下:
 - 基坑开挖至第一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基坑开挖至第二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基坑开挖至第三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基坑开挖至第四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本工程支护设计工况如下:
 - 基坑开挖至第一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基坑开挖至第二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基坑开挖至第三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 基坑开挖至第四层土方, 支护结构承受土压力、水压力、锚杆拉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土体自重、土体侧向土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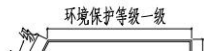
四、清场要求

- 基坑开挖前, 应进行清场, 清除基坑范围内的障碍物, 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树木、杂草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管线, 包括电缆、光缆、水管、气管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构筑物, 包括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等。
- 基坑开挖前, 应进行清场, 清除基坑范围内的障碍物, 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树木、杂草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管线, 包括电缆、光缆、水管、气管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构筑物, 包括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等。
- 基坑开挖前, 应进行清场, 清除基坑范围内的障碍物, 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树木、杂草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管线, 包括电缆、光缆、水管、气管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构筑物, 包括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等。
- 基坑开挖前, 应进行清场, 清除基坑范围内的障碍物, 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树木、杂草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管线, 包括电缆、光缆、水管、气管等, 并应清除基坑范围内的地下构筑物, 包括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等。

上海中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某某
设计人: 李某某
审核人: 王某某
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一、工程概况

1. 本工程±0.000=+4.700，自然地坪相对标高约为-0.200，本图中所示标高均为设计相对标高，标高以米计，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2. 本工程整体设置二层地下室，基坑总面积约2.17万²，延长米约为650m。基础底板面标高-12.800，普通底板厚度为800mm，基底设置200mm厚素砼垫层，基坑筏板范围挖深13.6m，周边贴边承台及加厚筏板范围普遍挖深为14.0m~14.6m；西侧坑外设置机电管沟基坑，基底相对标高-4.400，挖深4.20m，基坑面积约73m³，周长28m。
3. 本基坑采用分区顺作实施。主体基坑分为A区和B区，先施工A区基坑，待A区地下结构完成后，方可开挖B区基坑第一道支撑以下土方。待主体基坑地下结构施工完毕后，方可开挖机电管沟基坑。
4. 主体基坑周边采用地下连续墙作为围护结构，围护临时地墙与结构地下室外墙分别为独立的受力体系。基坑西侧、北侧采用1000mm厚地墙，基坑东侧、南侧采用800mm厚地墙。内部临时隔断采用φ1000@1200灌注桩排桩结合φ850@650四轴水泥土搅拌桩止水帷幕。
5. A区基坑坑内竖向设置三道钢筋混凝土水平支撑体系，第二、三道支撑临近隧道风井及翻译馆区域设置混凝土支撑轴力伺服系统；B区基坑坑内竖向设置一道钢筋混凝土水平支撑+两道钢支撑体系（局部混凝土角撑），第二、三道钢支撑设置长距离钢支撑轴力伺服系统。
6. 机电管沟基坑采用顺作法施工，基坑支护结构形式采用拉森钢板桩（FSP-IV）+一道水平钢支撑。
7. 本项目主体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结构的设计使用期限为2年；机电管沟基坑安全等级为三级，支护结构的设计使用期限为1年。
8. 本基坑工程混凝土废弃总量约15000m³。
9. 基坑环境保护等级：（1）主体基坑西侧及北侧环境保护等级定为一级；（2）主体基坑东侧及内部分隔桩侧环境保护等级定为二级；（3）主体基坑南侧环境保护等级定为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沈健
注册号: 3100403-A1004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电子

序号 NO.	修改内容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	---------------------	------------

盖章 SEAL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电子)

资质证书号: B131004031

有效期至: 2029年1月19日



上海地下空间与工程设计研究院
Shanghai Underground Space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AST CHINA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工程设计甲级证书编号 A131004031
岩土设计甲级证书编号 B131004031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ED WITH

上海中航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纸审查专用章(电子)

审定人日期
AUTHORIZED FOR ISSUE BY/DATE

王卫东

审查机构编号: 09038
2025-04-30

设计总负责人日期
DESIGN CHIEF/DATE

沈健

2025-04-30

审核人日期
AUDITED BY/DATE

曹慧平

2025-04-30

专业负责人日期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DATE

沈健

2025-04-30

校对人日期
CHECKED BY/DATE

姚志军

2025-04-30

设计人日期
DESIGNED BY/DATE

李楠

2025-04-30

类别

杨晓楠

2025-04-30

建设单位
CLIENT

上海工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上海工业博物馆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图名
DRAWING TITLE

基坑支护结构设计施工总说明(一)

工程编号
JOB NO.

2410-DJ-58

阶段
STATUS

施工图

比例
SCALE

专业
DISCIPLINE

基坑支护

日期
DATE

2025-04-30

图别、图号
DRAWING NO.

JK-01A

44/52

2.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浦谷豪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227199204200034	手机 号码	18702168164
参加工作时 间	2015.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沪131202020210382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 工务署工程 管理中心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 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 承包II标段工程	建筑面积 约29.4万 平方米	2019.4.3-2021.12.27	已完	合格
/	/	/	/	/	/

姓名 浦谷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4月20日

住址 上海市松江区仓桥南滩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22719920420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06-2038.06.06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浦谷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04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10227199204200034
工作单位：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施工（质量）
评审机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3-09-20
证书编号：23ZEZACH002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9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浦谷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20202103828

聘用企业: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15至2027-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浦谷豪

个人签名: 浦谷豪

签名日期: 2026.3.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2016)0078113

姓名: 浦谷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4月20日

企业名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有效期: 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NO. 0000022014090388
证书编号: 129161201406000261

学生 浦谷豪 性别 男 ,
学号 11011102 , 一九九二年
四月二十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徐辉

校名: 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317049116
证书编号: 102475201805002113

学生 浦谷豪 性别 男 ,
学号 151320276 , 1992年
04月20日生, 于2015年03月
至2018年01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学习, 修完3年制专科起点本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钟志华

学校(院):



2018年01月15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浦谷豪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7199204200034		证件号码		31022719920420003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3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UCIQCHFS0JsZEHwq98xYabx5svpieuT5VT4V5jGxguBXCbCgIgP4SVAdMm9r2ug4o2kk/pKTD8CIBIzIXLQQW4CbR
 验证码： ZAe0=

2.1.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19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596.118133万元

中标工期：1045

项目经理(总监)：刘传奎



本工程于 2018-12-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2-15



查验码：152813759101837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SDXLEQ-018-201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合同

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传奎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00276516

本工程于2018年12月24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6 号

工程内容：包括中央图书馆综合楼（含架空连廊）、法商学部（含架空连廊）、行政办公与专职科研用房、公共教学楼共 9 栋以及地下室、室外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结构形式：中央图书馆综合楼为钢结构屋盖+框架组合式结构，行政办公与专职科研用房、法商学部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公共教学楼为框架结构。

层 / 幢：中央图书馆综合楼地下 2 层，地上 4 层/1 幢；行政办公与专职科研用地下 2 层，地上 9 层/1 幢；法商学部地下 2 层，包括管理学院地上 5 层、经济学院地上 13 层、法学院地上 8 层/3 幢；公共教学楼地下 3 层，地上 4 层/4 幢。

建筑面积：约 29.4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08]2539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土石方工程；
- 2、基坑支护工程；
- 3、地基基础工程；
- 4、主体工程；
- 5、装修工程（地下室、管道井、电梯井、强弱电井、设备房等装饰）；

- 6、给排水工程;
- 7、电气工程;
- 8、消防工程;
- 9、通风空调工程;
- 10、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
- 11、钢结构工程;
- 12、防治白蚁工程;
- 13、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
- 14、其他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工程界面划分另见招标文件须知附件一。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2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45

（合同工期较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详见补遗答疑（二））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中央图书馆综合楼”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全标段整体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伍仟伍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壹元叁角叁分（¥1355961181.3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贰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37278448.4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仟陆佰万元整(¥760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19004.4177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4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7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上步中路102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山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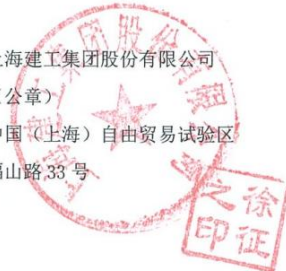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II标段
（中央图书馆综合楼）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II标段（中央图书馆综合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建筑面积	72700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403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8/3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峰
副组长	张景良、诸葛政桦、刘传奎、吴家骅、曾鄂春
组员	刘金生、刘卫、段博、高扬、蒲谷豪、杨稳、张文祝、董兴龙、骆高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珂	王越、黄锦斌、梁达以、唐海辉、胡嘉铭、黄天、钟俭坤、刘胡飞、张胜超、王从洋、庞玉杰、徐逸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席	袁礼才、常振良、呼峰辰、朱春云、李文勇、蔡志辉、杨海洋
工程质控资料	谷雨露	孙皓阳、李静、谷雨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2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2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高工	
2	潘嘉雄	浙江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总工	高工	
3					
4					
5	刘传奎	中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传奎
6	杨建	深圳环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建
7	熊顺生	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副高	熊顺生
8	余志勇	浙江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余志勇
9	曾军	深圳前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曾军
10	曾军	深圳前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曾军
11	姚强	广东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姚强
12	方德富	浙江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方德富
13	高要	深圳亿家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要
14	吴宁	深圳市鼎盛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吴宁
15	刘正林	中建一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正林
16	张宜青	深圳市国艺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张宜青
17	廖华岳	广东东方水电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廖华岳
18	高扬	深圳中建装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扬
19	高扬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高扬
20	王松	深大设计院	验收	高工	王松
21	曾军	深圳前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曾军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林	深大设计院	付总	正高	叶林
2	刘江	"			刘江
3	陈云	"	付总	高工	陈云
4	叶林	"	设计		叶林
5	叶林	"	设计	高工	叶林
6	曹嘉亮	"	设计		曹嘉亮
7	王司伟	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智能化	中级	王司伟
8	陈明	深圳市方大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初级	陈明
9	罗宁	深圳市深家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罗宁
10	钱林	浙江中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谢松恒	浙江中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谢松恒
12	王明德	深圳天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德
13	柯健为	深圳天祥建设有限公司			柯健为
14	刘金生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智能化		刘金生
15	张景宏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电管线路		张景宏
16	黄煜斌	浙江江南管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黄煜斌
17	程海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程海峰
18	刘皓阳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刘皓阳
19	刘胡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胡以
20	颜健昌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颜健昌
21	林雄国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	林雄国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毅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工	毅博
2	张文能	---	生产经理		张文能
3	杨松		生产经理		杨松
4	胡嘉铭	上海建工...	安全员		胡嘉铭
5	董兴龙	上海建工...	副经理	工程师	董兴龙
6	钟伟坤	上海建工	工程师		钟伟坤
7	黄天	---	工程师	工程师	黄天
8	浦合豪	上海建工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浦合豪
9	张新中	上海建工	机电经理		张新中
10	李义勇	上海建工...	机电技术负责人		李义勇
11	朱春云	上海建工	机电副经理		朱春云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经验收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十一个分部（系统）及室外工程，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 2、各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
-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和抽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6、人防工程、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城建档案、海绵设施、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专项验收合格；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2月27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12月27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2月27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2月27日</p>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II标段
工程名称：（公共教学楼、法商学部、行政办公与科研专用房）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II标段（公共教学楼、法商学部、行政办公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建筑面积	25.6万m ²	工程造价	1559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13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403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8/3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峰
副组长	张景良、诸葛政桦、刘传奎
组员	吴家骅、费思异、高扬、周润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珂	张胜超、黄锦斌、梁达以、唐海辉、王从洋、庞玉杰、徐逸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席	袁礼才、常振良、呼峰辰、蔡志辉、杨海洋
工程质控资料	谷雨露	孙皓阳、从杭君、李俊贤、李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2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2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平	市工程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张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3	张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		张强
4	刘平	市工程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刘平
5	张强	市工程研究中心			
6	刘平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7	方德高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方德高
8	廖华富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廖华富
9	刘琳	中建一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刘琳
10	廖宁	深圳市鼎盛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廖宁
11	曾军	深圳前海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曾军
12	杨佳	深圳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杨佳
13	张益青	深圳市园艺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张益青
14	郑晓	深圳市林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郑晓
15	黄云河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黄云河
16	张强	深圳中实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强
17	张强	张强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强
18	韩昕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高级	韩昕
19	陈斌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中级	陈斌
20	张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中级	张强
21	刘国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高级	刘国
22	张强	" "	设计	"	张强
23	李强	" "	设计	"	李强
24	黄昕	" "	设计	工程师	黄昕
25	胡文	" "	设计	工程师	胡文
26	温立	" "	设计	中级	温立
	刘平	" "	设计	高级	刘平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志方	华富达(深圳)公司	电梯	工程师	董志方
2	张培元	深圳晶宇装饰		执行经理	张培元
3	张培元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总监	张培元
4	钟晓	深圳建业建科	设计	工程师	钟晓
5	曹华岳	广东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	项目经理	曹华岳
6	李颖	深圳比发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高工	李颖
7	李颖	深圳市永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政地	总助	李颖
8	李颖	深圳市永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政地	总项目助理	李颖
9	孙皓阳	公路局工程中心	资料员		孙皓阳
10	孙皓阳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孙皓阳
11	刘传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传奎
12	潘景华	浙江江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高工	潘景华
13	孙志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助理	工程师	孙志
14	柳才彦	深圳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柳才彦
15	刘志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刘志方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经验收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十一个分部（系统）及室外工程，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2、各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和抽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	--	---	--	---



GD-E1-914/6

3.项目经理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浦谷豪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7199204200034			证件号码		31022719920420003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3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CkHFS0JsZEHWq98xYabx5svpiEUt5VT4V5jGxguBXCbCgIgp4SVAdMm9r2ug4o2kk/pKTD8CIBIzIXLQQW4CbR ZAe0=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宁斌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803199009115814		
手机号码	1880173215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5GEEBCH1456	
参加工作时间	2014.8.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兴泰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地下室共三层，基坑深度约14m，基工程为钻孔灌注桩	2020.9-2023.5.17	已完	合格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名： 宁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450803199009115814
工作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数字化建造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6-01-24
证书编号： 25GEEBCH1456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宁斌		社会保障号码				450803199009115814				证件号码		45080319900911581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未缴费		21	202211	未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未缴费		22	202212	未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未缴费		23	202301	未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未缴费		24	202302	未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未缴费		25	202303	未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未缴费		26	202304	未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未缴费		27	202305	未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未缴费		28	202306	未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未缴费		29	202307	未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未缴费		30	202308	未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未缴费		31	202309	未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未缴费		32	202310	未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未缴费		33	202311	未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未缴费		34	202312	未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未缴费		35	202401	未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未缴费		36	202402	未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未缴费		37	202403	未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未缴费		38	202404	未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未缴费		39	202405	未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未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8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HhBVLhGLnb9esvUARYU5xfHqsDE3iGRdFYGFT97/kTFAiEA3bWb2eLmcGoizH4adEpQYvSTFE05XSE859ukob
yzaY=

4.1.深圳市南山区兴泰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HLD/HACO/CHN-C/20/0269

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

致: 沈军 先生

敬启者:

深圳市南山区兴泰城市更新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我方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 贵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0年6月17日提交题述深圳市南山区兴泰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之投标文件及其后的回标问卷的修改、补充、澄清、确认之回复,发出本中标通知书,确认同意按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接纳 贵司承包本工程。

本工程的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1. 本工程范围

承包人须按照本中标通知书第8条“合同文件”所述的合同文件、国家及地区工程规范/规条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合同指示部分设计/深化设计、竣工验收,竣工档案备案及保修等完成本工程,并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其他责任及义务。



(20)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HLD/HACO/CHN-C/20/0269

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2. 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伍仟伍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柒角陆分 (RMB 55,966,230.76元)。合同价款的组成如下:

	(人民币)
a. 原投标价款:	55,966,230.76
b. 承包人于2020年6月15日商务标回标前疑问卷(商务标部分 CQ1)回复影响金额:	(+) 0.00
c. 承包人于2020年6月29日疑问卷(商务标 CQ2)回复影响金额:	(+) 0.00
d. 承包人于2020年7月1日疑问卷(商务标 CQ3)回复影响金额:	(+) 0.00
e. 承包人于2020年7月31日疑问卷(商务标 CQ4)回复影响金额:	(+) 0.00
f. 合同价款	<u>55,966,230.76</u>

3. 合同单价/价款调整

承包人于投标过程中呈交的所有疑问卷回复对本工程合同价款确认无影响金额。惟疑问卷中涉及单价偏高项目, 承包人已于 CQ-2 中第 4 条回复中确认了建议单价/价款, 则按建议单价/价款计算超出合同暂定数量之暂定数量调整计价/工程变更及结算之用。

4. 合同形式

本工程承包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 (即单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材料价及工资之任何市场价格升降, 包合同指示的部份设计的费用、包深化设计、包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渣土清理费、清洁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所有税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HLD/HACO/CHN-C/20/0269

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4. 合同形式 (续)

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等), 除合同条款另有说明外, 合同单价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及变更。无论实际完成的桩数、桩长是多少, 承包人均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调整以及任何费用或工期的索赔。

工程量清单中的基本措施项目及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为总价包干(即此部份的合同价款已包括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合同条款另有说明外, 此部份的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除基本措施项目外其他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如不需要执行时, 则该项目的价款将会于结算时整笔扣除。除上述的项目外,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全部为暂定数量项目, 以承包人按工程师发出的最新版本的施工图纸所计算的工程量及合同单价确定合同价款的结算。

5. 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3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9 月(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订定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

- (1) 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次日起计 45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所需手续确保取得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2) 由开工日起 2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基坑支护、桩基施工及土石方开挖工程施工并移交全部基坑工作面给总承包单位。
- (3) 总包单位进场后, 协调总包承台开挖及截桩、全面统筹第三方检测单位桩基检测等工作, 配合桩基检测单位完成工程桩检测, 并完成政府部门桩基质监验收工作。由开工日起 3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桩检测工作及桩基质监验收。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HLD/HACO/CHN-C/20/0269

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5. 工期要求 (续)

备注: 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次日起计 90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提供桩基审图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深圳市建设工程桩基础报建证明书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桩基础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如发包人在此约定期限内提供以上资料文件给承包人, 则承包人不得由此以影响承包人未能办理桩基础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其后的桩基础开工时间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

合同工期应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天、当地政府颁布的法令或法律要求停工指示、暴风雨、下雪、严寒、高温等天气恶劣的日子及重大会议等, 以及一切因停水、停电误工及机械进退场, 向政府部门申请、审批、验收及整改的时间(除因通用条款第 22.2 条之工期顺延所发生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已包括梅雨季节等一切天气恶劣日子的施工措施费用。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工程款按合同文件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 31 条的约定支付。

7. 延期违约金

如承包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第 5 条所述之工期及节点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需承担延误之违约责任, 即承担延期违约赔偿金。

本工程延期违约金约定如下:

- (1) 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次日起计 45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所需手续确保取得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如在 45 个日历天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取得施工许可证, 自第 46 日历天起算每延误 1 个日历天违约金为 20,000 元人民币, 延误超过 14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追究延误违约金、重新招标, 承包人需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发包人将通过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之保证人】或【诉讼】提起索赔, 承包人承诺不会籍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HLD/HACO/CHN-C/20/0269

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7. 延期违约金 (续)

本工程延期违约金约定如下: (续)

- (2) 由开工日起 2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基坑支护、桩基施工及土石方开挖工程施工并移交全部基坑工作面给总承包单位, 逾期每天罚款 40,000 元人民币。
- (3) 总包单位进场后, 协调总包承台开挖及截桩、全面统筹第三方检测单位桩基检测等工作, 配合桩基检测单位完成工程桩检测, 并完成政府部门桩基质监验收工作。由开工日起 3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桩检测工作及桩基质监验收, 逾期每天罚款 40,000 元人民币。

备注: 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次日起计 90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提供桩基审图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深圳市建设工程桩基础报建证明书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桩基础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如发包人在此约定期限内提供以上资料文件给承包人, 则承包人不得由此以影响承包人未能办理桩基础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其后的桩基础开工时间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

以上各节点工程之延期违约金单独计算, 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 如同时间发生多个节点延误, 则延期违约金累积计算, 不设上限。

8. 合同文件

8.1 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i) 协议书;
- ii) 本中标通知书及第 8.2 条所列的往来函件及附件;
- iii) 专用条款及其附加的补充条款;
- iv) 通用条款;
- v) 投标书、投标须知及合同附件部分;
- vi) 工程量清单;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HLD/HACO/CHN-C/20/0269

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8. 合同文件 (续)

8.1 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续)

vii) 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作界面划分表(图纸和招标文件中凡未注明应执行的施工规范、规程、质量标准时,应执行国家和/或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规范、规程、质量标准。遇有特殊专业或规范、施工图未注明、国家未颁布专业(工序)的施工规范、规程、质量标准时,应执行发包人及发包人代表提出的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若本工程所列之各册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技术说明书/技术要求和国内规范互有不一致时,则以满足规范及较严者为准;如图纸及工作界面划分表存在矛盾时,以工作界面划分表为准);

viii) 投标函部分的其他文件;

8.2 合同文件包括下列往来信函:(信函明细统计)

档案编号	发出日期	信函名称/内容	发件人	收件人
-	2020.07.31	疑问卷(商务标 CQ-4) 回复	上海建工	利比
-	2020.07.31	疑问卷(技术标 TQ-4) 回复	上海建工	利比
-	2020.07.30	疑问卷(商务标 CQ-4)	利比	上海建工
-	2020.07.29	疑问卷(技术标 TQ-4)	利比	上海建工
-	2020.07.20	疑问卷(技术标 TQ-3) 回复	上海建工	利比
-	2020.07.16	疑问卷(技术标 TQ-3)	利比	上海建工
-	2020.07.01	疑问卷(商务标 CQ-3) 回复	上海建工	利比
-	2020.06.30	疑问卷(技术标 TQ-2) 回复	上海建工	利比
-	2020.06.30	疑问卷(商务标 CQ-3)	利比	上海建工
-	2020.06.29	疑问卷(技术标 TQ-2)	利比	上海建工
-	2020.06.29	疑问卷(商务标 CQ-2) 回复	上海建工	利比
-	2020.06.28	疑问卷(商务标 CQ-2)	利比	上海建工
-	2020.06.28	疑问卷(技术标 TQ-1) 回复	上海建工	利比
-	2020.06.23	疑问卷(技术标 TQ-1)	利比	上海建工
-	2020.06.15	投标问卷回复(三) 回执	上海建工	利比
-	2020.06.15	商务标回标前疑问卷(CQ1) 回复	上海建工	利比
-	2020.06.15	招标文件修订(二) 回执	上海建工	利比
-	2020.06.12	投标问卷回复(三)	利比	上海建工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HLD/HACO/CHN-C/20/0269

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8. 合同文件 (续)

8.2 合同文件包括下列往来信函: (信函明细统计) (续)

档案编号	发出日期	信函名称/内容	发件人	收件人
-	2020.06.12	招标文件修订(二)	利比	上海建工
-	2020.06.10	商务标回标前疑问卷(CQ1)	利比	上海建工
-	2020.06.09	投标文件回复(二)回执	上海建工	利比
-	2020.06.09	投标文件回复(一)回执	上海建工	利比
-	2020.06.05	投标文件回复(二)	利比	上海建工
-	2020.06.05	招标文件修订(一)回执	上海建工	利比
-	2020.06.04	投标文件回复(一)	利比	上海建工
-	2020.06.04	招标文件修订一	利比	上海建工
-	2020.05.28	邀请函回执	上海建工	海岸兴泰
HLD/HACO/CHN-C/ 20/0158	2020.05.25	邀请函	海岸兴泰	上海建工

注: 海岸兴泰 -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利比 - 利比有限公司/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8.3 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应互相补充和解释, 但若有含糊和矛盾/不相一致的地方, 应按以上第8.1条及第8.2条的优先解释顺序,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 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的信函优先解释为准。
- 8.4 承包人在招标期间提出任何和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的要求, 除非得到发包人针对性的书面确认, 否则一律被视作为已无条件撤销。
- 8.5 在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中, 有关工程名称及本合同名称和文字的表述, 如有不同者均被视作为“深圳市南山区兴泰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Copy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HLD/HACO/CHN-C/20/0269

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9. 回标技术方案及参考资料

承包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技术方案及参考资料(不论是否注明为参考)仅供发包人参考而不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即使该等数据和资料已得到发包人认可或已包含在往来函件内,合同文件内所述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交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给予发包人及顾问或/及有关政府部门作出审批,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索偿费用和延长合同工期。如果因为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给予发包人及顾问或/及有关政府部门作出审批,或所提供的未能满足合同要求而导致工程延误或额外损失,一切由承包人承担。

10. 合同关系

本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及到达承包人后,对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在发包人与承包人正式签署合同文件完毕前,本生效的中标通知书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和约束力。

11. 保险

保险按合同文件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 41 条约定执行。

12. 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合同文件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 43 条约定执行。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HLD/HACO/CHN-C/20/0269

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13.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3.1 承包人须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按照投标须知第 35 款之约定, 提交一份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及按招标文件样本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该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597,000.00 元 (即合同价款的 10%, 取千元以上之整数)。而获得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13.2 如承包人不能按投标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提交履约担保, 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 并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保函第 (三) (3) 条向银行提起索赔, 如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函的保证金额, 发包人将根据投标须知第 35.2 条的约定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如承包人未能按投标须知第 35.1 款及时提交该履约担保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发包人要求的格式, 但发包人继续合同时,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暂扣相当于该履约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的款项后再支付余款, 并于实际竣工证书发出后才支付该暂扣金额。

13.3 获批准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正本须交由发包人保管。

13.4 若工期延长, 承包人须将担保期延长, 造成工期延长的责任方承担担保期延长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延长担保期之认可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后, 发包人才会退还原有的履约保函给承包人。



Am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HLD/HACO/CHN-C/20/0269

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后, 承包人须立即安排一切与执行本工程有关之准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本建设工程准备工作及获得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批复。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执两份, 承包人执两份。请承包人在本中标通知书下方签署及盖上公章, 并于接获本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送回两份给发包人。

此致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永灏先生



15 OCT 2020

日期:

承包人同意及接受本函全部内容。

承包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Qm/WB/EW/AC/czp

抄送: 项目管理部 - 居轶凯先生

项目负责人 - 陈华先生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深圳市南山区兴泰城市更新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正式命名为云荟大厦，因云荟大厦项目在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招标时未正式命名，故施工合同名称为：深圳市南山区兴泰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因需办理云荟大厦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云荟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2、原合同深圳市南山区兴泰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现因办理土石方、基坑支护施工许可证，需将合同拆分为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和桩基工程。原合同总工期为：320 天；总造价为：55966230.76 元。

2.1 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期暂定：202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工期为197 日历天。（详见附件 1）

2.2 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合同金额暂定：40324023.03 元。（详见附件 2）

2.3 桩基工程工期暂定：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工期为229 日历天。（详见附件 3）

2.4 桩基工程合同金额暂定：15642207.73 元（详见附件 4）



附件 1

土石方、支护工程进度计划

编号	工作名称	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	计划结束
1	施工准备、合同签订、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20 天	2020-10-15	2020-11-04
2	支护桩及止水帷幕施工	77 天	2020-11-05	2021-01-21
3	第一层土方开挖至冠梁底、冠梁及第一道内支撑施工（含春节 15 天）	37 天	2021-01-22	2021-02-28
4	第二层土方开挖至第二道内支撑底、内支撑施工	28 天	2021-03-01	2021-03-29
5	第三层土方开挖至基坑底（分两个批次移交基坑工作面给总承包单位）	36 天	2021-03-30	2021-05-05
6	验收与交接	12 天	2021-05-06	2021-05-18

附件 2

云荟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及内容		单位	合同金额(元)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一	工程前期准备		元			1374500.00
二	土石方开挖工程		元			13076050.12
三	基坑支护工程		元			25873472.91
合计			元			40324023.03



附件 3

桩基工程进度计划

编号	工作名称	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	计划结束
1	桩基础施工许可办理	10 天	2020-11-30	2020-12-9
2	桩基础施工(含春节放假 15 天)	94 天	2020-12-10	2021-3-13
3	第一批次土方开挖至基坑底并移交工作面给总承包单位	18 天	2021-5-3	2021-5-20
4	第二批次土方开挖至基坑底并移交工作面给总承包单位	18 天	2021-5-21	2021-6-7
5	工程桩检测、桩基质监验收	30 天	2021-6-8	2021-7-7
6	验收与交接	10 天	2021-7-8	2021-7-17

附件 4

云荟大厦桩基工程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及内容		单位	合同金额(元)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一	工程前期准备		元			1374500.00
二	桩基础工程		元			13626976.49
三	其他工程		元			640731.24
合计			元			15642207.73

特此说明!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合同

合同编号: SZ001-C01

深圳市南山区兴泰城市更新项目

正本
ORIGINAL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第一册, 共四册)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兴泰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
桩基工程

工程规模及特征 :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577 平方米。本工程暂定按如下规模设计:总建筑面积 54060 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为 39460 平方米,地下室共三层,基坑深度约 14m,桩基工程为钻孔灌注桩,基坑设计侧壁安全等级为一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最终按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 : 详见「标准、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0 年 9 月（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订定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订定的开工日期起计及需满足专用条款第 22.1 条之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及节点工期需满足专用条款第 22.1 条要求。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2、要求本工程基桩质量标准为合格,且 I 类桩达到 70%以上,严禁出现 III 类桩（以检测报告为准）。
3、质量不合格者必须按招标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必须投标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

币 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伍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柒角陆分

(小写)： 55,966,230.76 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
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
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云荟大厦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云荟大厦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油工业区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4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选青
副组长	韩永明
组员	方燕平、洪声亮、李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永明	方燕平、洪声亮、李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选青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选青
2	王传平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王传平
3	柳林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柳林
4	何建安	深圳市海岸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建安	何建安
5	韩永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韩永明	韩永明
6	王志发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王志发	王志发
7	徐刚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徐刚	徐刚
8	方燕平	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方燕平
9	洪声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洪声亮
10	李剑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剑
11	宁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宁斌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检验检测资料齐全有效，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综合评定本项目质量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逸晨
2023年5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永明
2023年5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17日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441613.53 8196	91%	2747730.4 29260	90%	3188993. 1077	41017.065 205	3668166.5 729	41403.026 646

5.1.2023年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三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SP24NUE5K77H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4215 号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建集团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建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建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建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四建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建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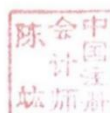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青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662,754,860.92	8,547,834,69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000,000.00	4,4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5,011,113,519.43	5,794,663,233.47
应收款项融资	(四)	869,744.00	2,338,406.00
预付款项	(五)	184,662,460.38	191,385,518.23
其他应收款	(六)	3,437,969,781.02	3,197,824,391.45
存货	(七)	308,249,027.84	235,802,714.35
合同资产	(八)	4,548,611,454.27	4,319,109,883.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4,926,758.49	7,579,624.50
流动资产合计		22,172,157,606.35	22,300,938,47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767,242,372.94	929,445,78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305,708,972.50	300,891,368.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	292,695,629.09	277,969,733.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480,877,881.78	379,111,684.33
在建工程	(十五)	2,731,020.00	13,606,39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165,292,278.49	192,537,954.57
无形资产	(十七)	3,436,300.56	3,580,48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248,92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52,969,162.44	47,288,38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97,775,234.63	195,393,41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3,977,775.61	2,414,825,204.49
资产总计		24,416,135,381.96	24,715,763,675.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83,554,281.24	110,542,940.56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6,147,958,007.59	18,616,694,909.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三)	3,127,032,506.05	796,917,314.26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590,438.06	68,243,560.96
应交税费	(二十五)	33,348,646.99	186,377,478.38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2,426,426,293.94	2,298,251,257.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42,744,695.32	39,127,315.9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44,074,747.43	60,690,566.38
流动负债合计		21,905,729,616.62	22,176,845,34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136,354,736.08	169,132,028.60
长期应付款	(三十)	219,256,000.00	11,414,914.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一)	19,075,939.28	27,166,81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686,675.36	207,713,760.26
负债合计		22,280,416,291.98	22,384,559,10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二)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42,341,947.3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41,387,373.37	-53,508,631.30
专项储备	(三十五)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01,006,717.76	332,956,596.72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1,076,099,745.59	1,009,414,65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5,719,089.98	2,331,204,57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16,135,381.96	24,715,763,675.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八)	31,889,932,076.62	27,162,780,496.41
减: 营业成本	(三十八)	29,652,021,242.70	25,014,094,858.81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34,681,512.29	47,390,411.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十)	695,798,015.29	643,071,413.03
研发费用	(四十一)	1,292,104,639.47	1,087,069,092.09
财务费用	(四十二)	-91,440,896.99	-82,270,149.54
其中: 利息费用		9,175,396.98	10,534,954.64
利息收入		104,626,165.07	92,807,563.06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三)	70,813,969.95	19,758,101.3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41,615,873.76	17,004,173.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71.10	225,32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4,949,080.76	11,769,528.3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0,694,847.89	-108,891,895.5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017,597.78	-3,284,904.0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8,551.22	9,503.1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43,735,187.22	389,789,377.5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8,786,850.39	32,699,013.0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	930,814.63	484,544.0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591,222.98	422,003,846.4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41,420,570.93	40,972,801.9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170,652.05	381,031,044.5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170,652.05	381,031,044.5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21,257.93	-33,814,859.9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21,257.93	-33,814,859.9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21,257.93	-33,814,859.9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291,909.98	347,216,184.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15,370,440.60	26,786,239,13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244,167.46	1,497,302,09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1,614,608.06	28,283,541,23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58,297,730.70	22,412,466,74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8,782,866.67	1,342,253,35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729,827.77	277,990,58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091,168.78	2,536,130,3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5,901,593.92	26,568,841,01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713,014.14	1,714,700,21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25,583.50	6,299,4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656.15	15,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277,975.63	2,242,913,32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053,215.28	2,249,227,99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094,911.92	383,637,05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508,478.00	3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601,574.28	2,243,53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204,964.20	2,678,169,55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151,748.92	-428,941,55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37,59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637,59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468,500.00	242,525,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39,357.10	58,167,38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007,857.10	300,692,78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70,262.20	-300,692,78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808,996.98	985,065,866.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7,053,099.06	5,241,987,23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0,244,102.08	6,227,053,099.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42,341,947.35	-53,508,631.30			332,956,596.72	1,009,414,658.75	2,331,204,571.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42,341,947.35	-53,508,631.30			332,956,596.72	1,009,414,658.75	2,331,204,57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41,947.35	12,121,257.93			-231,949,878.96	66,685,086.84	-195,485,48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21,257.93			410,170,652.05		422,291,909.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41,947.35						-42,341,947.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341,947.35						-42,341,947.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41,387,373.37			101,006,717.76	1,076,099,745.59	2,133,719,08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42,341,947.35	-19,693,771.31		909,012,118.67	2,226,513,786.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42,341,947.35	-19,693,771.31		909,012,118.67	2,226,513,78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14,859.99		100,402,540.08	104,690,784.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814,859.99		381,031,044.53	347,216,184.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03,104.45	-280,628,504.45	-242,525,4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38,103,104.45	-38,103,104.45	
3. 其他								-242,525,400.00	-242,525,4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42,341,947.35	-53,508,631.30		1,009,414,658.75	2,331,204,571.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2.2024年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立信会计
特准
文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证监会审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sa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SP250021E1RE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67 号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建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建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四建集团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是为进行纳税申报和向相关政府及其他相关方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建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建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四建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建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会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青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886,732,483.11	8,662,754,86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26,950.09	3,0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5,349,961,809.18	5,011,113,519.43
应收款项融资	(四)	5,327,269.25	869,744.00
预付款项	(五)	147,752,122.32	184,662,460.38
其他应收款	(六)	3,697,129,779.87	3,437,969,781.02
存货	(七)	157,198,484.89	308,249,027.84
合同资产	(八)	4,850,091,247.87	4,548,611,454.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43,184,446.23	14,926,758.69
流动资产合计		25,138,004,892.81	22,172,157,606.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783,724,483.79	767,242,37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306,899,991.29	305,708,97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	366,122,145.40	292,695,629.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401,652,014.02	480,877,881.78
在建工程	(十五)		2,731,02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142,392,574.48	165,292,278.49
无形资产	(十七)	4,039,160.14	3,436,300.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248,92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56,340,087.25	52,969,16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203,129,243.42	97,775,23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9,299,699.79	2,243,977,775.61
资产总计		27,477,304,592.60	24,416,135,381.96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111,638,832.05	83,556,281.24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9,241,100,589.40	16,147,958,007.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三)	2,525,074,581.26	3,127,032,506.0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819,426.80	590,438.06
应交税费	(二十五)	30,870,704.53	33,348,646.99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2,560,421,436.61	2,426,426,293.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43,976,654.07	42,744,695.3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52,683,375.48	44,074,747.43
流动负债合计		24,566,585,600.20	21,905,729,61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110,356,518.26	136,354,736.08
长期应付款	(三十)	219,256,000.00	219,256,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一)	17,516,317.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二)	12,828,134.73	19,075,93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956,969.99	374,686,675.36
负债合计		24,926,542,570.19	22,280,416,29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三)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40,375,007.40	-41,387,373.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五)	142,422,883.87	101,006,717.76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1,448,713,845.94	1,076,099,74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761,722.41	2,135,719,88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77,304,292.60	24,416,135,381.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荣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七)	36,681,665,728.82	31,889,932,076.62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七)	34,037,283,252.47	29,652,021,242.70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63,060,710.67	34,681,512.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九)	741,173,430.03	695,798,015.29
研发费用	(四十)	1,505,799,220.38	1,292,104,639.47
财务费用	(四十一)	-90,848,299.62	-91,440,896.99
其中: 利息费用		8,141,661.21	9,175,396.98
利息收入		107,261,164.27	104,626,165.07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二)	32,925,505.10	70,813,96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9,333,275.89	41,615,873.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71.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2,426,516.31	14,949,080.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6,199,866.83	10,694,847.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633,870.69	-1,017,59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76,699.06	-88,551.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872,275.61	443,735,187.2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1,307,488.29	8,786,830.3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2,530,062.66	930,814.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649,701.24	451,591,222.9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56,619,434.78	41,420,57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030,266.46	410,170,652.0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030,266.46	410,170,652.0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2,365.97	12,121,257.9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2,365.97	12,121,257.9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2,365.97	12,121,257.9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5,042,632.43	422,291,90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83,452,809.93	30,415,370,44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20,605.25	1,016,244,16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86,973,415.18	31,431,614,60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54,818,506.30	26,358,297,73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231,760.76	1,488,782,86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876,733.55	393,729,82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5,474,053.48	1,755,091,16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5,401,054.09	29,995,901,59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572,361.09	1,435,713,01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	15,225,58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846.63	449,65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705,834.53	1,691,277,97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163,681.16	1,761,053,21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020,655.22	649,094,91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482,110.85	20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508,47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481,562.10	2,567,601,57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984,328.17	3,486,204,96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20,647.01	-1,725,151,74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37,59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637,59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468,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36,527.76	204,539,35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36,527.76	507,007,85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6,527.76	-277,370,26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515,186.32	-566,808,996.9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0,244,102.08	6,227,053,09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9,759,288.40	5,660,244,102.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0,006,717.76	1,076,699,744.59	2,133,719,08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0,006,717.76	1,076,699,744.59	2,133,719,08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16,166.11	372,614,106.33	415,094,63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1,416,166.11	-41,416,166.11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42,422,883.87	1,449,313,850.94	2,550,761,77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2,341,947.35	-51,508,631.30			335,956,396.72	1,009,414,638.75	2,231,204,371.5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62,341,947.35	-51,508,631.30			335,956,396.72	1,009,414,638.75	2,231,204,37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41,947.35	12,121,237.93			-291,949,878.96	66,683,086.84	-104,488,48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21,237.93				410,170,632.06	422,291,869.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341,947.35						-62,341,947.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2,341,947.35						-62,341,947.3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41,387,373.37			101,606,717.96	1,079,093,745.59	2,135,719,889.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